

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
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
(第二期)

**Behavioral Patterns of Sexual Image Crimes in Taiwan:
Focusing on Textual Analysis of Judgements after the
Amendment of Criminal Code in 2023**

成果報告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

研究助理：盧憶昀、林姿妤

行政督導：鄭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
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
(第二期)

**Behavioral Patterns of Sexual Image Crimes in Taiwan:
Focusing on Textual Analysis of Judgements after the
Amendment of Criminal Code in 2023**

研究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

研究助理：盧憶昀、林姿妤

行政督導：鄭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報告

(本報告內容供政府機關內部參考，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本研究承接司法官學院 112 年「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第一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研究成果，檢視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及性影像定義，在許多性影像外流事件、數位性別暴力等爭議下增修施行後，如何落實在刑事法院判決認事用法中，與如何呼應性影像犯罪防制之刑事政策。

本研究先以刑法性影像罪章自 112 年 2 月施行後一年間，適用該罪章的法院刑案判決，共計 82 件案件、94 項行為，為實證研究標的，並且發現，案件類別近 7 成為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另約 2 成為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而在前揭案件，當事人性別皆以男性被告為多數、女性被害人為大多數，且案件得以進入司法程序，多仰賴被害人主動察覺。當中就第 319 條之 1 案件，行為態樣有近 3 成為被告於盥洗室攝錄被害人如廁，法院在認事用法時，多認定該罪的性隱私權保護法益，為隱私權的特別規範，也有部分判決援引學理，認為性影像應指系爭身體部位得與性產生合理聯想，並具合理隱私期待；而就第 319 條之 3 案件，行為態樣達 6 成為被告先未經被害人同意攝錄，再以電信網路供人觀覽性影像，法院在認事用法時，則針對保護法益界定，產生該罪性隱私權性屬隱私權、散布猥褻物品罪特別規定等相異見解。此時，如對比性影像罪章增修時的學理討論，及相近時期的「性影像處理中心」統計資料，則會發現刑案判決裡的性影像行為態樣與刑責認定，存在性影像外流事件，尤其是男性被害人，傾向不循刑事制裁途徑，以及性隱私權具體內涵未決，甚至連結至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之猥褻物品概念等疑義。

據此，本研究一方面從法律釋義角度，點出刑案判決在意識到性隱私權應作為一種個人法益，聚焦檢視被害人遭受侵害程度的同時，卻因為刑

法第 10 條第 8 項「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要件，近似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猥褻性」概念，致使部分案件仍參採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社會法益觀點的矛盾現象，對此，本研究引介性影像犯罪問題中，受到關注的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及其背後的性別暴力、影像性暴力等理論脈絡，作為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性影像犯罪要件、性隱私權保護法益之立論基礎，也藉由彙整刑事法上的隱私權概念，已漸從非公開性、合理隱私期待要件擴展為資訊自主權的趨勢，認為性隱私權法益如皆被定性為隱私權特別規範，將更得呼應我國隱私權概念發展與性影像犯罪防制需求。另一方面，本研究從刑事政策角度，綜合國外影像性暴力理論對被害人的實證研究結果，提出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因存在被害感受差異，未必有循刑事制裁途徑之強烈動機或心理準備，故而相較於刑事制裁對策，更宜精進案件通報階段的性影像下架機制與技術。綜合前述，本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 一、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宜界定性隱私權為隱私權法益，因所保護者包含個人決定應否創設、揭露自身的性影像，與衡量社會評價風險後，自主揭露性影像的空間。
- 二、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宜詮釋為「客觀上足以（因性關聯）引起（被害人）羞恥」，即系爭影像在客觀上因得從攝錄角度、部位等，與性行為產生合理聯想，足以使被攝錄之人長久限縮自我發展。
- 三、性影像刑事政策，宜聚焦發展得在多網站快速掌握、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對策，並得再研究國外因應兒少性剝削問題發展影像偵測技術的經驗，俾利我國被害人性影像廣泛移除，與檢警機關追蹤性影像產業化主導者的效能。

關鍵字：性影像、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性隱私權、性別暴力、影像性暴力

致謝

本研究從研究計畫發想至成果報告書完稿，竭誠感謝林副教授琬珊、蔡主任檢察官沛珊，分別從學理、實務經驗，悉心指點研究內容之設計與論理，得如何呼應我國性影像犯罪之社會問題、實務運作與學術發展。並且，感謝鄭中心主任添成、吳前中心主任永達主持本研究各場專家座談，與提點撰寫方向；感謝林姿妤、盧憶昀兩位專案人員，協助本研究之文獻蒐集、內容校閱，與其他行政事項；感謝林副司長映姿提供刑法第 319 條之 4 刑案判決資訊，充實本研究彙整範疇。期許本研究之成果，能助益於我國性影像犯罪、性別暴力等議題之相關研究與政策進展。

目次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動機	2
一、從多種犯罪類別演變為性隱私權侵害概念	2
二、性隱私權模糊定位下的刑事政策問題	5
參、研究目的	8
肆、研究方法	9
伍、研究發現	15
一、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15
二、第 319 條之 2 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18
三、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	20
四、其他罪名	23
五、小結	24
陸、問題討論	27
一、性隱私權在刑案判決上的論理疑義	27
二、以數位性別暴力觀點充實刑法性隱私權意涵	35
三、刑法性隱私權在刑事司法與政策之落實方向	44
柒、結論	49
捌、研究限制	52
附錄一：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編碼情形－基礎資訊	53
附錄二：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編碼情形－保護法益	58
附錄三：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編碼情形－性影像認定	61
附錄四：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113 年個案判決引介	65
附錄五：適用性影像罪章施行前規範的性影像刑案判決清單	66

壹、研究背景

性影像犯罪是近幾年嚴重干擾臺灣社會的重要犯罪型態，為期探索與因應本項特殊的犯罪問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自 112 年起執行「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主題，本（113）年亦延續往年研究，並著重觀察性影像犯罪之理論、制度與實務銜接情形。

112 年研究以「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分析為核心」為主題，是性影像犯罪刑事新制之前導研究性質。112 年之研究內涵，旨在探索新制推動之前較受社會關注的性影像犯罪案件，並嘗試將前述案件連結國內外文獻中本於數位性別暴力觀點，較常討論的數種性影像犯罪型態後，分類與評析數件未適用 112 年性影像刑法新制，但因審理時間在新制施行後，而援引新制觀點作成理由的刑事案件案件。在 112 年研究結果中，除了發現新制施行前的性影像案件，聚焦於男性對女性為違背意願攝錄性影像的犯罪態樣，更重要的，也發現數件案件呈現加害人以同一份性影像，對被害人為違背意願攝錄、恐嚇、散布之連續侵害現象，此時若回顧我國社會矚目的性影像犯罪案件與數位性別暴力理論，便會察覺，112 年性影像刑法新制即使位列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體系上傾向於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罪章之隱私權保護特別規定，但新制中的性隱私權保護法益概念可能難能僅止於隱私權保護，更需要在瞭解數位性別暴力的行為模式、侵害射程下，補足性隱私權在立法過程中未盡之說理，進而反饋在認事用法與刑事政策中。據此，本研究於本年，期能以法律釋義視角來建構性影像刑法新制之性隱私權保護法益概念，並進一步檢證該類概念得如何精進法院判決、判決揭示資訊對我國社會的影響力，及刑事政策上能如何助益於性影像案件通報、調查與偵查，讓性影像犯罪案件能廣泛被發現與妥適處理。

貳、研究動機

接續前述，本研究於本（113）年集中從性影像規範演變、學理爭議來建置研究方向。整體而觀，我國性影像犯罪問題自 112 年後，藉由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統整了兼具性影像概念界定、被害人保護、加害人強化制裁的性影像犯罪防止機制。但是在發展性影像犯罪之性隱私概念上，對於刑事法律釋義與刑事政策應用而言，似仍模糊且不易落實。

一、從多種犯罪類別演變為性隱私權侵害概念

我國性影像犯罪與刑事法如何因應的問題，存在已久，早自 90 年便可從媒體報導中，得知藝人性私密生活遭他人攝錄並製作成光碟以販售的社會案件，當時的立法者便在行為人以偷拍、針孔攝影等行為來窺視、攝錄，或散布他人未公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之爭議背景下，分別於 88 年、94 年增訂、修正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視竊聽竊錄罪，即懲罰無故竊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與同法第 315 條之 2 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包含：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以便利他人為前述竊視或竊聽行為；意圖散布、播送或販賣而為前述竊錄行為；及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述竊錄內容或前述加重行為¹。其後至 112 年 2 月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施行前，性影像犯罪在法律釋義討論上，多聚焦於散布性影像行為，並檢視該行為在刑事法上牽涉的法益侵害型態與

1 石世豪，偷拍性愛光碟案有如雪球愈滾愈大—媒體競爭下的隱私權保障及其漏洞，月旦法學雜誌，81 期，2002 年 2 月，頁 167-168。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8 卷 1 期，頁 182、187、233-234，1998 年 12 月。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 卷 5 期，頁 508-509，2005 年 1 月。此處罪名援引：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14 版，2019 年 9 月，頁 644、651。

犯罪類別，具體而言，一方面需區分性影像來源即攝錄行為，是否係經被害人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倘若攝錄行為符合前揭正當事由、散布行為卻未經被害人同意，便會探討散布行為是否因侵害社會上的性秩序或性道德，成立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或是否因侵害被害人名譽，成立同法第 310 條公然誹謗罪，或是否因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且係以電腦或相關設備取得性影像為前提，成立同法第 318 條之 1 洩漏電腦取得秘密罪；而倘若攝錄、散布性影像行為皆未得被害人同意，亦無其他正當事由，則散布行為除了涉及前述散布猥褻物品罪、公然誹謗罪，也會因無故竊錄後散布性影像情狀，討論是否各別成立竊視竊聽竊錄罪、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同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²。另一方面，倘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則無論性影像攝錄或散布行為是否經兒童或少年同意，散布其等性影像行為皆會涉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刑責³。

然而當社會自 109 年後發現多起網路性影像、合成性影像案件，例如加害人透過「創意私房」、「霸社」等平臺散布被害人性影像，或是加害人藉由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來合成被害人部位及性影像素材後散布於多網路平臺，種種造成被害人長年處於可能被辨識身份、影像持續被公眾見聞的恐懼、痛苦時，性影像或合成性影像引發的數位性別暴力、犯罪現象應如何被有效防止，如何防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遭受身分暴露、身體被判斷為「猥褻」物品等二度傷害，成為社會相當關注的課題⁴。這些課題進而反映在立法者，針對性影像犯

2 許恒達，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241 期，2015 年 6 月，頁 237-245。
法思齊，敢分手就毀了你—復仇式色情與刑法，月旦法學教室，180 期，2017 年 10 月，頁 52。
張天一，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98 期，2019 年 4 月，頁 28-29。

3 許恒達，同前註 2，頁 244。

4 性私密影像的外流—一場控制靈魂的無形暴力，法律白話文運動，2020 年 10 月 23 日，https://plainlaw.me/posts/_trashed-5。蔣宜婷，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最後瀏覽日期：2024

罪防制核心形成了兼含性隱私權維護、數位性別暴力防止等概念的界定⁵。最後至 112 年，結合立法者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加重懲罰攝錄、製造或散布兒少性影像行為（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來健全對性影像被害人的身心照護、性影像停止散布及性侵害訴訟程序準用，刑法亦以第 10 條第 8 項與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下稱性影像罪章），定義性影像概念，並區分行為態樣含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1）、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3）、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4），及性影像關聯物品沒收（第 319 條之 5）、告訴乃論規範（第 319 條之 6）⁶。從而在當前機制及法院實務見解中，刑法性影像罪章被認為是過去涵攝性影像行為的主要犯罪類別，含散布猥褻物品罪、竊視竊聽竊錄罪、洩漏電腦取得秘密罪等的特別規定，亦即，當判斷行為性屬性影像犯罪案件時，便須直接以性影像罪章為認事用法基準⁷。

年 1 月 30 日)。余和謙，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科技法律透析，31 卷 8 期，2019 年 8 月，頁 54、56。游允彤，「網紅小玉涉賣換臉不雅片 50 萬交保！黃捷等百人受害」，鏡新聞，2021 年 10 月 18 日，<https://www.mnews.tw/story/20211018nm012>

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頁 5-10，2023 年 1 月 7 日。

6 「強化打擊網路性暴力犯罪，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立法院今（7）日三讀通過刑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法務部，2023 年 1 月 7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61048/post>。「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衛生福利部，2023 年 2 月 16 日，<https://www.mohw.gov.tw/cp-16-73611-1.html>

7 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57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士簡字第 347 號刑事判決。

二、性隱私權模糊定位下的刑事政策問題

但是前述刑事法增修結果在法律釋義上，學理認為，由於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定義性影像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仍近似於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對猥褻物品的「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概念描述；且同法性影像罪章中的多項行為類別，比起將性行為界定成私密性、不予公開的隱私權概念，保護當事人的性表現自由，即由當事人決定如何使用自身的性影像，可能更呼應規範要件；同時，性質偏向當事人名譽侵害的合成性影像行為，一併被列於以保護性隱私權為主的性影像罪章，也頗有疑義，因此在認事用法上，性隱私權概念為何、如何運用於符合立法需求的性影像案件，皆成爭議⁸。

這些爭議，倘若結合本研究前述的性影像罪章演進過程，或許能發現，我國對於性影像犯罪的理解，較可能是起步於社會關注的影像偷拍、網站散布、影像合成等的指標事件，而當立法者以是類指標事件為重要背景來研議性影像罪章後，雖然得以讓其他與指標事件相近的案件有所依循，卻也讓許多具體案件之更上位，即性影像罪章的保護法益—性隱私權，其概念定位及範圍，形成難能辨明的迷霧，與學理對於概念如何連結實務操作的隱憂。對此，本研究認為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已逾一年之際，或許可從已適用該罪章的刑案判決中，瞭解我國性影像案件的認事用法過程，這時，不僅可以釐清法院對性隱私權法益的概念詮釋，並據以檢視學理中的性影像圖像與實務案件間的異同，還可以藉由剖析性影像刑案判決中的事實態樣，檢證

8 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頁 18-19。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頁 50-56。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在法院判決階段，是否呼應了社會與立法者關注的性影像犯罪問題，從而讓我國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之保護法益、規範範圍，得以充分整合理論與判決實務面向。

尤其，當瞭解前述法院判決所探討的案件型態，與社會關注性影像案件類別間異同之後，便能更進一步從刑事政策的觀點，檢視性影像犯罪防制的可能問題，並產生與訴求刑罰嚴懲的社會期待間對話的機會。所謂刑事政策，通常是指以防止犯罪為目的所進行的國家或地方自治體對策，而為能讓這些對策發揮犯罪防止效能，則需要以分析犯罪現象、釐清犯罪原因為前提⁹。而我國在性影像犯罪防制上，乃聚焦於刑事制裁之強化與犯罪被害之保護，以期遏止性影像犯罪現象，但是在 112 年性影像罪章施行之後，以偷拍性影像與散布前揭性影像於網路平臺為主的性影像犯罪型態，不僅未見消滅，還在 113 年藉由藝人因持有未成年兒少性影像而受緩起訴處分的社會事件，窺見前述「創意私房」等網路平臺中，性影像犯罪問題猶在，甚且長期產業化、商品化的嚴重性¹⁰。此時對刑事政策而言，相較於擴大刑事制裁的種類與範圍，如何在刑事司法階段之前便防免性影像加害行為、阻止持續的被害結果，或許更見效能，然而，即使是此種目的之落實，還是在感受著嚴重氛圍的社會、政策間，釐清性影像犯罪侵害的特性，方得讓犯罪防制策略有所依據，而本研究於前段提及的刑法上保護法益概念，雖然在學理上主要用於界定刑事法構成要件、處罰範圍，但是當梳理概念後，也會形成具體的犯罪侵害圖像，從而助益於刑事政

9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成文堂，頁 1，2018 年 5 月 2 版。

10 孔德廉，3,244 次入金紀錄、4 個錢包收款 2,900 萬：揭露「創意私房」虛擬貨幣非法金流，報導者，2024 年 4 月 12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chuangyi-sifang-forum-illicit-financial-flows>（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策發展¹¹。具體而觀，如能整合我國性影像犯罪之性影私權保護法益，在制度研議、刑事司法、社會案件中的態樣，便有強化犯罪預防的可能性。

綜合前述，本研究針對成人性影像犯罪問題，以釐清性影像罪章之性隱私權保護法益內涵，與建構性影像在刑事政策中的犯罪防止策略為研究目的。為此，本研究首先篩選已適用 112 年性影像罪章的刑事法院判決，並從中彙整性影像犯罪案件在判決裡的認事用法情形，包含案件類別、涉及犯罪項目、對性隱私權法益的理解；接著，本研究檢視性影像罪章在制度期許與司法實務之間，是否存在異同，而這些異同可如何在性隱私權保護法益的理論爬梳間得到具體指引；最後，本研究嘗試將該等指引導入刑事政策環節，探討性隱私權保護法益內涵，得如何助益於發覺與預防性影像犯罪。

11 有關刑法保護法益之功能介紹，請參閱：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頁 23-25，2019 年 8 月 5 版。

參、研究目的

一、觀察我國性影像罪章增訂施行後，判決對於性影像案件之認事用法情形：

本研究 112 年執行時，針對司法實務見解的觀察，係以案件發生於性影像罪章增訂施行前，援引性影像罪章為理由的刑案判決為重心，本（113）年鑑於法院判決自性影像罪章增訂施行後將屆一年，乃藉由剖析是類刑案判決，來呈現性影像罪章施行後，性影像犯罪之處理進入法院審理階段的態樣，及法院判決對於性影像犯罪概念之捕捉情形。

二、將性影像罪章之性隱私權法益，添入數位性別暴力理論觀點，使性影像罪章在實務運用上，更能呼應社會對於強化性影像犯罪問題防止的需求：

本研究 112 年執行內容，主要為類型化數位性別暴力理論下的性影像犯罪態樣，並運用於性影像罪章施行前的刑案判決評析。本（113）年更進一步運用數位性別暴力理論於性隱私權保護法益建構，俾利法院認事用法能貼近我國實際且廣泛的性影像犯罪問題。

三、將調整後的性影像罪章保護法益概念，導引至刑事政策中的預防、處理性影像犯罪階段，提出助益於發覺及預防性影像犯罪的研究、政策建議：

本研究於 112 年因應性影像犯罪處理實務仍待性影像罪章施行期間積累，故實務資料止步於適用施行前規範的刑案判決，本（113）年將性影像案件處理實務之探討範圍，擴大至性影像案件通報階段，並期能以經過調整的性隱私權保護法益概念，形成前述階段的機制革新基礎，提升性影像犯罪案件被妥適處理的效能。

肆、研究方法

性影像案件雖然在 112 年性影像罪章增訂前，便已出現在刑案判決，惟刑事法院將是類案件定性為性影像案件的開端，應是伴隨著該罪章的增訂進程，例如，有文獻於 112 年 10 月以「性影像」、「性私密影像」為關鍵字，檢視性影像案件的刑案判決時，便發現自 170 則篩選共 43 則成年性影像判決中，有 26 則適用該罪章施行前舊法，而這些適用舊法的判決，除了一則為不受理，一則轉以兒少性剝削條例來論罪外，皆主動提到系爭案件性屬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之要件或性影像定義¹²。由此可發現，刑案判決意識到成年性影像案件為「性影像」，是 112 年性影像罪章施行後的新興現象，也讓該罪章施行後一年的性影像刑案判決，頗具實務探究價值。

為了能汲取刑法性影像罪章自 112 年 2 月 8 日施行後達一年，案件性質為成年性影像的刑案判決，本研究首先在 113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7 日期間，至「法源法律網」網站之「裁判書」網頁，以各級刑事法院判決為搜尋範圍；接著，本研究設定檢索字詞含「性影像」、裁判期間起始自 112 年 2 月 8 日，以及，裁判類別僅限判決後，得出共 549 則刑案判決¹³。就這些刑案判決，本研究先以「案件事實是否以性影像為標的實行犯罪」，排除共 128 則非屬性影像案件之判決，再從「法院是否認定系爭性影像案件適用兒少性剝削條例」，排除共 263 則屬於兒少性影像案件之判決，並藉由判決所載案件事實發生時間及法院認定新舊法適用結果，排除共 75 則適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前規範的判決，最後篩選

12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第一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4 年 2 月 20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10/1614/41033/post>（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本文蒐集、分類各級刑事法院判決的時點如下：2024 年 2 月（下同）16 日為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17 日為基隆、新北地方法院；19 日為臺北地方法院；21 日為桃園地方法院；22 日為士林、新竹地方法院；23 日為臺中地方法院；24 日為高雄、澎湖、金門地方法院；26 日為苗栗、彰化、嘉義、臺南地方法院；27 日為南投、雲林、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連江地方法院。

出共 83 則判決，作為本研究觀察標的¹⁴。

這 83 則判決中，由於有 2 則判決本於同一案件事實，呈現上級審與下級審關係，因此實際案件數為 82 件¹⁵。而該 82 件裡，鑑於性影像案件在本研究「貳、一」的社會背景描述，多聚焦於被害人遭受侵害的狀態與程度，故本研究選擇從個別被害人遭受性影像相關的侵害次數，來計算行為數¹⁶。並且：(一)將該等行為數依案件事實所載發生時間，排除發生於性影像罪章施行前的侵害行為；以及(二)依判決是否認定系爭行為屬接續行為，即是否「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¹⁷；與(三)依判決是否認定系爭行為屬法定加重事由，綜合判斷數行為應否減計為一行為，據此細分共 94 項性影像侵害行為¹⁸。

將上開 94 項行為以判決認定罪名來區分，得發現適用性影像罪章者共 85 項，含刑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66 項、第 319 條之 2 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3 項、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 16 項，以及未適用性影像罪章 9 項，至於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則未在本研究觀察區間內發現相關判決（表 1，詳細編碼情形如附錄一至附錄三）

14 在被排除觀察的刑案判決中，該 128 則非屬性影像案件的判決之所以出現在搜尋結果，多是因為案件事實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違反保護令罪，而法院於判決文末附上該條完整條款時，連帶含括同條第 6 款至第 8 款之性影像散布禁止、交付、刪除、申請移除要件。

15 該兩則判決為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573 號刑事判決。其中，上級審判決僅就被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量刑作撤銷後自為裁判，與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其餘和性影像相關的案件事實、認事用法皆與下級審相同。

16 在此計算方式中，倘若行為人經判決認定以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數法益），想像競合從一較重之罪處斷時，本文仍會依被害人數計算為數行為，如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北簡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倘若數行為人共同侵害數被害人，經判決就個別行為人認定數項共同正犯或從犯行為時，本文也依個別被害人受侵害，且未經判決認定具接續行為要件之次數，為本文所計行為數，如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17 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

18 法定加重事由案件如：行為人先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拍攝被害人裸照，再以該裸照更換行為人抖音帳號大頭照來供人觀覽者，因經判決認定符合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散布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故本文選擇採計為一行為，詳如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1491 號刑事判決。

19。以下，針對各罪名的刑案判決，為能檢視司法實務與制度意旨、社會議題間的異同，本研究著重於釐清性影像案件型態、案件經發現過程、法院對性隱私權法益之理解，以及，法院如何認定案件符合性影像犯罪要件後，觀察刑案判決資訊包含：

一、案件特性：

含當事人性別、當事人間關係、案發地點、性影像標的，及與性影像犯罪相關的行為²⁰。

二、案件發現來源：

此指性影像案件是在何種情境下被發現，從而經過報警與進入刑事司法處理階段。

三、保護法益：

是指當判決認定系爭行為符合某性影像罪名要件時，會如何詮釋該罪名之保護法益。此處，有鑑於刑法保護法益在法律解釋與司法運用上，通常被認為具有指引、建構犯罪構成要件規範目的、實質損害利益等機能，因此本研究觀察範圍，除了判決明示的性影像罪名保護法益，也兼含判決就規範目的、競合、侵害結果之論述²¹。其中針對競合，本研究聚焦於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竊視竊聽竊錄罪、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及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以檢視在

19 將行為歸類罪名時，如一行為同時成立性影像罪章與其他犯罪，但經想像競合後從其他犯罪處斷時，由於該行為確實涉犯性影像犯罪，因此本文仍將其統計至該當的性影像犯罪類別。

20 本文就性別統計，以判決或附錄檢察官起訴書，登載的當事人性別為基準，如判決未登載，但就被害人「裙底」或「她」的描述時，也採計其為女性。就當事人間關係，如判決未論述，則歸類為不認識；如判決理由、附件提到「朋友」或「認識」語意，則歸類「朋友」關係；同時，關係存續期間不限於案發時間，即使關係在案發時間已消滅（如情侶分手），仍以判決初始登載為分類依據。其後論述皆同。

21 保護法益機能說明參考：王皇玉，同前註 11，頁 23-24。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載：法益保護與行為刑法，元照，頁 2，2016 年 5 月。

隱私、性隱私、猥褻物品等概念區辨間的性影像罪章，會如何被判決運用。

四、犯罪構成要件：

此乃判決認定系爭行為應成立刑法性影像罪章，還是其他犯罪類別時的涵攝過程，包含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定義，及關聯性影像罪章之不法構成要件。

表 1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一年之刑案判決罪名分布

罪名	法院	刑案判決
第 319 條之 1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原簡 76、112 訴 1257、 112 審易 2175、112 審簡 2400、 112 審易 2556、112 簡 3434、 112 簡 3487、113 審簡 116、 113 審簡 219、113 審簡 231、 113 審簡 248。
	基隆地方法院	113 基簡 96。
	士林地方法院	112 簡 241、112 士簡 345、 112 士簡 347、112 審簡 826、 112 審易 1229、112 審易 1762 (2)、 113 審簡 28。
	新北地方法院	112 原簡 185、112 訴 700、 112 審簡 1148、112 審易 3355、 112 簡 5972、112 簡 6038。
	桃園地方法院	112 侵訴 25、112 易 1071、 112 桃簡 1568、112 桃簡 2176。
	新竹地方法院	112 竹北簡 457 (2)、112 竹簡 752、 112 易 757。
	苗栗地方法院	112 易 1000、112 苗簡 1257、113 苗簡 5。
	臺中地方法院	112 簡 1530、112 易 2024、

112 中簡 2043、112 中簡 2232、
112 易 2336、112 易 2829、112 易 3001。

嘉義地方法院 112 嘉簡 847、112 嘉簡 1049 (2)。

臺南地方法院 112 易 1505、112 簡 4053 (2)。

高雄地方法院 112 審易 1200、112 簡 2979、
112 簡 3629、112 簡 3987 (2)。

橋頭地方法院 112 審易 728、112 簡 1139、
橋頭 112 簡 2706 (4)。

屏東地方法院 112 簡 306。

臺東地方法院 113 簡 20。

宜蘭地方法院 112 易 473 (2)。

澎湖地方法院 112 馬簡 154。

第 319 條之 2

桃園地方法院 112 桃簡 2274。

新竹地方法院 112 訴 581。

高雄地方法院 112 審訴 628。

第 319 條之 3

臺灣高等法院 112 上訴 4573。
(桃園地方法院 112 訴 729 之上級審)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審簡 1810。

士林地方法院 112 審訴 500。

新北地方法院 112 審訴 934、112 審訴 1091、
112 審訴 1122。

桃園地方法院 112 訴 1424。

新竹地方法院 112 訴 581。

臺中地方法院 112 訴 1565、112 訴 1750。

雲林地方法院 113 簡 25。

嘉義地方法院	112 嘉簡 1491、112 嘉簡 1256。
臺南地方法院	112 訴 841、112 簡 3917、113 簡 73。

第 319 條之 4	N/A	N/A
其他	臺灣高等法院	112 侵上訴 273 (2)。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審簡 2190。
	新北地方法院	112 簡 4519。
	桃園地方法院	112 易 647。
	臺中地方法院	112 侵訴 62 (2)、112 中簡 1828。
	臺南地方法院	113 簡 171，

說明：

1. 判決字號簡寫格式，如簡寫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原簡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為「112 原簡 76」。
2. 判決字號以括弧註記數字者，係指經本研究列入觀察範圍的複數行為數。
3. 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因系爭行為涉及不同罪名，故重複分類。
4. 其他分類基準，請參閱本研究「肆、一」與其註腳。
5. 本研究附錄一至附錄三，彙整格式皆與前述說明相同，惟附錄一中以括弧註記數字者，係指當事人人數。

伍、研究發現

依循前述，本研究以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及其他罪名為下述分類，並從中分析案件事實與判決認事用法情形。

一、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本罪處罰行為人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被害人性影像的行為（第 1 項）；如行為人係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述攝錄行為，或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實行該攝錄行為，則會加重處罰（第 2 項、第 3 項）；前揭行為亦處罰未遂犯（第 4 項）²²。

（一）案件特性

刑案判決共有 57 件案件、66 項行為涉犯本罪。是類案件被告共 57 人，有 29 人被登載（如未登載則不列入本研究討論範圍，以下分析皆同）男性；被害人共 66 人，則有 55 人為女性、2 人為男性。這些被害人多數、達 57 人不認識被告，其餘與被告的關係則有同事 3 人、師生 2 人，及親密關係、朋友、同棟住戶、工作委託各 1 人。該 66 項行為地點，以盥洗室 21 項最多、室內 13 項次之、室外 9 項再次之，其他尚有扶梯 7 項、浴室 6 項、被害人處所 4 項、大眾運輸工具 2 項，與更衣室、被告處所各 1 項；而行為標的，以裙底 29 項最多、如廁行為 19 項次之，亦含裸體 10 項，以及特定身體部位含胸部、大腿內側各 1 項²³。

據此，該 66 項行為中，被告多為男性、被害人多為女性，且兩者間

22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新學林，頁 367-368，2023 年 6 月 5 版。

23 此處之裸體分類，乃判決明示系爭影像為裸體，或從對該影像的描述，可知影像內容是被害人全身赤裸狀態者。其後論述皆同。

多未相互認識，同時，被害人被攝錄的地點多為盥洗室與室內，被攝錄的性影像則多為裙底與如廁行為。

(二) 案件發現來源、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認定情形

前揭 66 項行為在刑事司法處理前，即有 43 項是由被害人當場發現，其他則有 13 項經被害人友人或路過民眾當場發現、3 項經警方查緝他案時發現。這些行為進入法院審理時，於程序方面，有 13 項因被害人撤回告訴而經判決不受理（刑法第 319 條之 6、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下同）；其餘在實體方面，皆經法院認定成立本罪，且 66 項行為皆涉犯本罪第 1 項（含既遂 54 項、未遂 12 項），無涉及本罪他項加重行為。

而含括 66 項行為的 57 件案件，經判決論證行為如何成立本罪時，就保護法益相關之論述，便有 38 件提到本罪旨在保護，或被害人遭受受害者為隱私權、性隱私等隱私權利，且當中有 24 件進一步認為，被告行為雖同時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罪，惟該罪與本罪皆同屬隱私權保護，而前者為後者的特別規定，故應採行法條競合後論以本罪；有 27 件強調行為人涉犯本罪，將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傷害；更有 5 件已相對深入的描述，本罪旨在保護的性隱私或隱私權，是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處，或屬隱私法益之特別規定，其保護範圍也包含性名譽或身體自主權利，故如若涉犯本罪，將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²⁴。不過，有 1 件提到系爭行為除侵害隱私權、造成被害人身心傷害，也會違背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²⁵；1 件則認定系爭行為同時涉犯的本罪與竊錄罪，屬想像

24 該 5 件分別為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3355 號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苗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與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簡字第 2706 號刑事判決。

25 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2043 號刑事判決。

競合關係，應從一重即本罪處斷²⁶。

至於就本罪構成要件之涵攝，則僅發現各項行為標的如何對應刑法「性影像」定義之論述，該 66 項行為標的，有 48 項被連結至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下稱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之全部或一部，包含裙底 25 項、如廁行為 13 項、裸體 6 項，及胸部、大腿內側各 1 項，其餘 20 項行為標的，雖也含如廁行為、裸體各 6 項，與裙底 4 項，但未經判決明示性屬刑法上何種性影像態樣²⁷。同時，含括該 66 項行為的 57 件案件，有 7 件進一步提及，系爭行為標的如欲符合刑法性影像定義，需在客觀上具有「性關聯」，而法院對此概念，除 1 件認為應從影像內容、攝錄角度與部位，判斷是否在一般社會通念下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並據以認定被害人裙底因裸露大腿內側、大腿根部、生理私密處而符合要件外²⁸；其餘 6 件皆認為應判斷是否在客觀上產生與性行為相關的合理聯想，且當中更有 5 件闡述刑法性影像「身體隱私部位」要件，並不以身體裸露為必要，如若特定身體部位以貼身衣物遮蔽，而衣物材質足以使該部位輪廓、形狀顯現與可得識別，亦屬身體隱私部位。該 5 件判決據此，認為裙底影像係被告由下往上，欲拍攝包含被害人大腿及內褲遮蔽的陰部、臀部內容，足以使通常之人合理聯想到性行為，且從被害人穿著裙裝行動來看，得推論其對該等部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²⁹；就如廁行為，則認為被害人對

26 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053 號刑事判決。

27 在個別判決中，即使登載複數性影像犯罪行為，仍僅會說明刑法性影像概念一次，惟為能呈現各項行為標的對應何種性影像概念，本文以行為標的次數為基準來重複採計性影像概念說明次數，例如在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762 號刑事判決中，由於行為人對 2 名被害人為攝錄裙底行為，產生裙底影像 2 項之行為標的，因此即使判決僅說明裙底乃「非公開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1 次，本文仍將該說明採計 2 次，亦即：有 2 項行為標的被連結至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性影像定義。其後論述皆同。

28 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苗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29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434 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士簡字第 347 號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刑事判決。

於因如廁而裸露的身體隱私部位，具備合理隱私期待³⁰。

綜合前述，該 66 項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行為，多是在被害人當場察覺下報警，從而進入刑事司法處理階段，而其等行為除了被害人事後撤回告訴外，皆經法院作成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4 項未遂)、無加重要件的有罪判決。這些行為歸屬於共 57 件案件，是類案件如提及與本罪保護法益相關內容，多認為本罪旨在保障隱私權或性隱私，倘若侵害將造成被害人嚴重的身心創傷，惟已有 5 件更具體闡述，此種性隱私權是個人私密領域的最核心，是隱私法益的特別規定，並伴隨性名譽、身體自主權利之保護；同時，是類案件涵攝構成要件時，乃聚焦於性影像要件，且多僅直接認定被害人影像含裙底、如廁行為、裸體、胸部、大腿內側，性屬「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惟就裙底、如廁行為影像，也已有 5 件案件論證其等為性影像時，相對詳細的說明基準，即應在客觀上得與性作合理聯想，且除了部位裸露，如果可以從包覆該部位的外觀辨識出輪廓，亦屬身體隱私部位。

二、第 319 條之 2 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本罪處罰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被害人性影像，或使該被害人自行攝錄的行為（第 1 項）；如行為人係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述行為，或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實行本罪第 1 項行為，則會加重處罰（第 2 項、第 3 項）；前揭行為亦處罰未遂犯（第 4 項）³¹。

30 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簡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979 號刑事判決。

31 許澤天，同前註 22，頁 368。

(一) 案件特性

刑案判決僅有 3 件案件、3 項行為涉犯本罪。當中的被告及被害人皆共 3 人，依已登載資料，其中 1 名被告為男性、1 名被害人為女性。當事人關係中，有 2 項為顧客與店家、1 項互不認識；案發地點有 2 項在室外、1 項在電信網路；行為標的則可知有 2 項為裸體。而系爭行為的具體情節包含：行為人營造自身具有槍械製造及走私之黑道背景，要脅被害人如不傳送私密照，將前往被害人上班地點等候其下班³²；行為人脅迫被害人脫下衣物、手持借據後攝錄其影像³³；與行為人綑綁被害人於樹下、脫去其衣物後攝錄其影像³⁴。

(二) 案件發現來源、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認定情形

3 項行為在刑事司法處理前，由於皆是行為人與被害人直接面對與互動，且本罪為非告訴乃論，因此無區別案件發現來源之必要。3 項行為皆經判決認定成立本罪第 1 項（含既遂 2 項、未遂 1 項），未涉及他項加重行為。

3 件判決在論述行為如何成立本罪時，於保護法益相關的描述，有 1 件提及系爭行為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使其心生畏懼，1 件認為系爭行為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且程度非屬輕微；而就本罪構成要件之涵攝，3 件案件皆未論述特定爭點，其等行為標的含 2 項裸照，乃直接被描述為性影像，另 1 項未記載影像內容的私密照，描述內容則包含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用語即「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身體隱私部位」。

32 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274 號刑事判決。

33 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

34 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訴字第 628 號刑事判決。

三、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

本罪處罰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之行為（第 1 項）；倘若行為人就同一份性影像為前述行為前，也涉犯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或涉犯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時，則後述兩罪對前述行為而言，便成為與罰前行為，而僅就前述行為論以加重刑責（第 2 項、第 3 項）；如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為前揭行為，也會加重處罰（第 4 項）；前揭行為亦處罰未遂犯（第 5 項）³⁵。

（一）案件特性

刑案判決共有 16 件案件、16 項行為涉犯本罪。依登載資料，是類案件被告共 17 人，含男性 8 人、女性 3 人；被害人共 16 人，含女性 15 人、男性 1 人，這些被害人多數、達 9 人與被告間為情侶關係，其餘關係則有朋友與不認識各 2 人，及同事、顧客店家、債務協商各 1 人。該 16 項行為發生地點，含電信網路 15 項、被害人處所 1 項，且被告藉由電信網路傳送的對象，以不特定多數人 8 項最多，其次為被害人認識之他人或多數人 4 項、被告（含共同被告）本人 3 項；而行為標的，以性交行為 6 項最多，其次為裸體 4 項、上半身裸露 3 項，及特定身體部位含下體除毛 1 項、性交後臉部屁股 1 項。與前述攝錄性影像犯罪型態不同的是，本罪行為經被告實踐前，通常伴隨著取得被害人影像的過程，且該過程以未經被害人同意之 10 項最多，包含未經被害人同意使用其儲存影像裝置 5 項、未經被害人同意攝錄其影像 2 項、強制攝錄被害人影像 2 項、自網路平臺下載被害人影像 1 項，次多者始為經被害人知情取得或攝錄影像 6 項。

³⁵ 許澤天，同前註 22，頁 369-370。

據此，該 16 項行為中，被告多為男性、被害人幾乎為女性。當事人間大多互相認識，也多為情侶關係。被告將被害人性影像供人觀覽前，也多是在被害人不知情、未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其影像；而被告將性影像供人觀覽的途徑，大多藉由電信網路提供給不特定多數人；性影像標的則多屬性交行為。

(二) 案件發現來源、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認定情形

前述 16 項行為在刑事司法處理前，係以被害人主動發現後報案之 9 項最多，其次則有被害人家屬協助報案 1 項。行為所涉犯罪類型，最多為本罪第 1 項之供人觀覽性影像 9 項，且其中除有 4 項因被害人撤回告訴而被判決不受理外，皆經法院認定成立本罪；次多者則為加重行為，且皆經判決認定成罪，分別是本罪第 2 項之將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攝錄之性影像供人觀覽 2 項，及將對被害人施以強暴或脅迫而攝錄之性影像供人觀覽 2 項。

該 16 項行為個別歸屬的 16 件案件中，當判決論證供人觀覽性影像行為如何成立本罪時，有 7 件論及本罪保護法益，其中，有 4 件認為本罪旨在保護，或被害人遭受侵害者，為隱私權、性隱私等隱私權利，且當中有 2 件也描述，本罪保護範圍兼含被害人身體自主，如若侵害，將對被害人造成身心嚴重傷害³⁶；惟有 1 件除提到隱私權、身心傷害結果，還提到系爭行為乃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³⁷。其餘 3 件則在行為競合階段，描述本罪與他罪間的保護法益異同，然而當中，有 2 件在被告行為同時成立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時，出現需想像競合後從一重即

36 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750 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1491 號刑事判決。

37 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41 號刑事判決。

本罪處斷，及本罪為散布猥褻物品罪特別規定之兩種見解³⁸；另一件則認為被告行為同時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2 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應採想像競合後從本罪處斷³⁹。

至於在本罪構成要件之涵攝，雖然也以被害人影像是否符合性影像要件為主，不過判決皆未進一步增補認定基準，且 16 項行為標的中，僅有 5 項含裸體 2 項、裸露上半身與性交後臉部屁股各 1 項，被連結至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之全部或一部，其餘 11 項含性交行為 6 項、裸體及裸露上半身各 2 項、下體除毛 1 項，則未被連結至具體的刑法性影像態樣。其他的構成要件涵攝，則僅有 1 項是被告將被害人性影像上傳至 Instagram 社群網站供人觀覽，原經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為散布行為，後經判決以「散布」應有實際交付，而系爭性影像屬於未經沖洗、壓制後成為實體物的電子訊號為由，認定其乃「以他法供人觀覽」行為⁴⁰。

綜合前述，該 16 項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行為，多是經被害人主動發現才進入刑事司法階段，是類行為除被害人撤回告訴，皆經判決有罪，並包含部分加重情節。不過判決在論述保護法益、競合時，有認為本罪性質是隱私權或性隱私、有認為應再加上身體自主或公序良俗，也有認為本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性質相同，種種造成被害人身心傷害。而判決涵攝本罪構成要件時，除了區辨「散布」、「供人觀覽」定義，多僅將系爭影像含性交行為、裸體、裸露上半身、下體除毛、性交後臉部與屁股，連結至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性影像要件。

38 採想像競合者為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10 號刑事判決，採法條競合者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573 號刑事判決。

39 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1491 號判決。

40 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四、其他罪名

除分布於前揭罪名的行為，本研究也觀察到 7 件案件、9 項行為雖涉及刑法性影像罪章，但經判決認定不成立的情形。當中，有 4 項乃行為標的符合刑法性影像定義，惟行為本身性屬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其他 5 項行為，則有 2 項經判決認定未符合刑法性影像定義、3 項被認定不符合刑法性影像罪章要件。

前述 4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行為，歸屬於 2 件案件，1 件為 3 名男性被告對不認識的 2 名男性被害人，先以強制方法令被害人相互為性交行為，再將該行為錄製後上傳供 Telegram 群組成員觀覽⁴¹；1 件為 1 名男性被告對其妻即 1 名女性被害人，於不同時間地點，分別為 2 項強制性交兼攝錄該性交影像行為⁴²。這些行為皆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犯強制性交並對被害人為錄影或散布該影像之罪，其等行為標的也皆被認定為性交影像，雖然判決未明示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何款性影像，文義上仍可被連結至第 1 款的性交影像類別。

另外 5 項不成立刑法性影像罪章的行為，其中有 2 項分別是被告店員於室內拍攝被害人顧客大腿內側，以及被告對不認識的女性被害人，於浴室攝錄其沐浴情形，只是對於其等行為標的，判決就大腿內側影像，認為該影像中的部位接近膝蓋，即使性屬身體隱私部位，仍不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如臀部、肛門等性影像概念⁴³；就沐浴影像，則認為因未出現私密部位，即使有裸體、陰毛等鏡中反射畫面，也係模糊呈現、無法辨識被害人樣貌，故非屬性影像，從而前揭行為皆經判決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罪

41 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42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

43 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47 號刑事判決。

44。另有 2 項行為，分別是男性被告保全，於女性被害人住戶所在的 line 通訊群組中，上傳身著短褲但裸露生殖器的男性影片⁴⁵；以及，男性被告攝錄與被害人朋友的性交過程後，上傳該性交影像至 Twitter（現為 X）社群頁面⁴⁶。該 2 項行為皆被判決或起訴書認定不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而成立同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因前者之提起告訴者並非影片中的男性本人，未符合告訴乃論要件；後者則因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曾徵得被害人同意上傳某影像，卻上傳到系爭性交影像的過程，從而難以認定被告具備主觀故意。還有 1 項行為，乃男性被告對曾為情侶的女性被害人傳送訊息，暗示要散布兩人性交影像以加害其名譽，該行為經判決認定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⁴⁷。

五、小結

前揭適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事案件，雖然因應行為情節被論以不同的性影像罪名，或被排除於性影像罪章外，但仍可從中歸納相近的行為特性與判決見解趨向，同時尋找到部分相異點。

首先，就性影像犯罪行為特性，本研究觀察共 82 件案件、94 項行為，聚焦於刑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57 件案件、66 項行為）及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16 件案件、16 項行為）。是類刑案中的（一）當事人性別分布，皆顯示半數以上被告為男性、大多數被害人為女性，且是類案件經警察機關受理前，也無分罪名別，半數以上皆仰賴被害人本人主動察覺。不過就（二）當事人關係，攝錄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有 86.4%即近 9 成與被告間互不認識，供人觀覽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則超過

44 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

45 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19 號刑事判決。

46 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1828 號刑事判決。

47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2190 號刑事判決。

半數與被害間互為（或曾為）情侶關係；而在（三）行為模式，攝錄性影像犯罪案件中有 7 件、12.3%為單一行為人對複數被害人犯案（表 1），惟各系爭行為皆僅成立該罪第 1 項攝錄，無他項加重情節，供人觀覽性影像犯罪案件則皆屬單一被告對單一被害人犯案，系爭行為主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被害人性影像，且有 10 項、62.5%伴隨著未經被害人同意取得其性影像的前行為，當中還有 4 項涉及該罪第 2 項或第 3 項加重要件；至於（四）行為地點與其標的，攝錄性影像犯罪行為半數以上，發生在盥洗室（21 項、31.8%）與室內（13 項、19.7%），行為標的主要為裙底（29 項、43.9%）與如廁行為（19 項、28.8%），但最常見的組合有 19 項、近 3 成是被告在盥洗室攝錄被害人如廁行為，而供人觀覽性影像犯罪行為，以藉由電信網路供人觀覽性交行為（6 項、37.5%）最多。

接著，針對性影像犯罪行為之認事用法，可以發現，即使數項行為歸屬於不同的性影像犯罪構成要件，但各判決除了有 1 件因性影像被害人未提起告訴而不成立性影像罪章之罪、1 件討論刑法第 319 條之 3 中「散布」與「供人觀覽」間行為區別、1 件推論被告就未經被害人同意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行為不具主觀故意外，其餘皆未將行為本身列為爭點，是類判決著墨者，或至少一筆帶過者，主要仍是刑法性影像犯罪之保護法益，及性影像定義問題。

其中就保護法益，可發現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判決，多認為性影像罪章所保護者為性隱私或隱私，倘若違犯，將對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傷害，且在第 319 條之 1 案件，當認定一行為同時涉及隱私權刑責如第 315 條之 1 時，多以法條競合來判斷第 319 條之 1 為第 315 條之 1 特別規定，更有數則判決趨於一致的提及，該罪不僅保護屬於個人生活私密領域的最核心、屬於隱私權特別規範的性隱私權，也兼含保護性名譽或身體自主權，不過也有判決認為該罪侵害者包含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或認為其與第 315 條之 1 依然是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的想像競合關係。只是當檢視第 319 條之 3 案件時，

會發現相較前述，判決間在保護法益見解上更為分歧，除了存在前述見解，還有判決認為當系爭行為同時涉犯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時，應將第 319 條之 3 視作第 235 條的特別規定，也有認為，第 319 條之 3 與隱私權規範如第 315 條之 2 間，係屬法益各別的想像競合關係。

最後是行為標的如何成立刑法上性影像，雖然有部分判決未明示系爭影像得對應的刑法性影像類別，但仍能從文義上理解，性交行為應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第 1 款性影像要件，而其他影像含裙底、如廁行為、裸體、裸露上半身、下體除毛、胸部、大腿內側、性交後臉部屁股，由於皆屬被害人全部或部分身體部位，因此得對應者，便是同條項第 2 款「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要件，但也有判決以影像中的大腿內側接近膝蓋、沐浴畫面模糊為由，認定不符合前開要件。值得注意的是，在系爭影像為裙底、如廁行為的判決中，已有數則解釋性影像概念，應在客觀上產生與性行為相關之合理聯想，且認為「身體隱私部位」也包含經遮蔽，但外觀上仍可顯見輪廓的情形，從而，被害人裙底之由下往上的拍攝角度，被認為與性行為產生合理聯想；其裙底經布料包裹的陰部，或如廁時裸露的身體，也被認為具備合理隱私期待。

陸、問題討論

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內涵，在立法者間的討論中，雖然兼含了隱私權、名譽權之保護，與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不過到了逐條的立法說明版本，則會發現該罪章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下稱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下稱第 319 條之 3），皆定位規範重點為個人生活最核心領域的性隱私⁴⁸。本研究觀察性影像判決後彙整的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案件（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因尚未發現適用案件，故不列入本研究下述討論範圍），在提到保護法益、規範目的時，也皆論及性隱私權保護概念，與立法者決議方向一致。然而「性隱私權」具體而言是什麼樣的概念、如何與他罪的保護法益間區別的問題，還是在刑案判決間產生了歧異；同時在刑事政策面向，受到社會關注的問題包含，加害人將不特定被害人性影像上傳於網路平臺、供大眾觀覽的狀況（本研究「貳、一」），也不是刑案判決所處理的重心。

一、性隱私權在刑案判決上的論理疑義

依據本研究「伍、五」處，適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特性，會發現在保護法益概念說理上，雖然多數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案件，皆定位核心為性隱私權保護，但是到了競合階段，判決間處理系爭行為同時涉犯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罪（下稱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或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下稱第 235 條）的問題時產生的歧異見解，卻也讓性隱私權概念在實務上的解讀不甚穩定。

觀察第 319 條之 1 案件，誠然，多數判決除了認定該罪所保護者

48 同前註 5（院會紀錄），頁 130-133、136-138、141-142、145-149、228-229。

為性隱私權，也多認為該罪是第 315 條之 1 隱私權法益之特別規定，不過法院之所以在這些案件裡處理競合議題，多數還是為了修正檢察官（或援引檢察官修正警察報告見解）起訴時，判斷系爭攝錄性影像行為同時成立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要件後，想像競合，從一重即第 319 條之 1 處斷的見解，亦即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後一年間，第 319 條之 1 的保護法益呈現與第 315 條之 1 性質不同（檢警機關），或性屬第 315 條之 1 核心（法院）的兩方歧異。而在第 319 條之 3 案件，即使多數判決提及保護法益概念，也認定該罪保護者為性隱私，但還是有部分判決在系爭行為同時成立第 235 條或第 315 條之 2 要件時，界定該罪為第 235 條特別規範，或與第 315 條之 2 間想像競合、從一重即第 319 條之 3 處斷，使得第 319 條之 3 保護法益，出現與第 315 條之 2 隱私權法益性質不同，甚至同屬第 235 條社會法益的見解。從這些刑案判決中，也可發現部分判決在第 319 條之 1 或第 319 條之 3 案件裡，判斷系爭行為侵害標的不僅有隱私權，也有性名譽、身體自主權或公序良俗；也在第 319 條之 2 案件裡，判斷系爭行為侵害者為性自主權。至此，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其等性隱私權法益性質在本研究觀察的刑案判決間，出現了包含隱私權、隱私權兼性名譽或身體自主權或公序良俗、性自主權，及同屬第 235 條之社會法益，等多方見解。

據此，即使立法者就刑法第 319 條之 1 及第 319 條之 3，進一步說明性隱私乃個人生活最核心領域，但是當前的刑案判決，仍未產生將該權利全部視為隱私權的共識。在多種見解裡，值得注意的是將第 319 條之 3 界定為第 235 條特別規定的刑案判決，該判決雖為上訴第二審案件，但如案件已經認定適用第 319 條之 3 罪名，又無其他違背法令事由，則無論該罪與第 235 條間如何競合，皆會產生適用該罪的

結果、不致有經法院作成其他判決的可能，從而符合不得上訴第三審要件（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378 條）⁴⁹。換句話說，該判決在司法實務上，可能就競合觀點－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保護法益相同，僅前者優先後者適用系爭行為－會對下級審判決產生影響。但是，第 235 條的保護法益為社會法益，近年判決也延續早年見解，認為此種懲罰係因行為人流傳猥褻物品於公眾，致使助長社會淫風、破壞社會善良風俗⁵⁰；並在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及第 617 號後，判斷系爭行為標的與其保存方式，是否除了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還會在當前時空產生性器官、性行為、性文化等性意涵，因而引起一般人羞恥、厭惡，與侵害性的道德感情⁵¹。觀其本質，該罪乃將性與其物品以社會道德（如是否純潔、隱蔽、符合規訓）區分，進而針對不符合道德的性，以國家公權力界定是如何令大眾感到性慾、羞恥，再擬制該情況足以危害社會的結果，惟此概念不僅難能契合第 319 條之 3，側重於保護個人核心私密領域的性隱私觀點，也無法呼應社會與政府機關倡議時，希冀將性影像脫離猥褻物品定位，以正視被害人遭受侵害的現象、避免被害人因自身影像被解讀成猥褻物品的負面身心影響（本研究「貳、一」）⁵²。

49 同前註 38。就刑案上訴第三審應符合的違背法令概念，參考自：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頁 467，2019 年 9 月 9 版。

50 近年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749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上易字第 1649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上易字第 693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上易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其等皆維持下級審裁判中，援引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6294 號刑事判決作為散布猥褻罪法益、立法意旨之論據。

51 高泉鼎，論刑法上的猥褻物品概念－以我國及日本實務見解之比較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34 期，頁 136-137，2023 年 3 月。關聯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64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

52 黃榮堅，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修評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86-87，1999 年 8 月。李茂生，論性道德的刑法規制，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一），元照，頁 324-326，2003 年 9 月。行政院，「防範散布性影像、深度偽造等犯罪行為 政院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修正草案」，2022 年 3 月 10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fd0f04a-1de4-4c97-a874-5173cd34d43f>（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8 日）。

尤其，倘若將性隱私權法益連結至第 235 條的社會法益與其內涵，則無論是針對何種刑法性影像犯罪類別，皆可能讓實務在判斷系爭標的是否為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時，受制於標的「猥褻性」分析，難能再確認該標的是否屬於應受保護的被害人性隱私。例如從本研究「伍」判決彙整結果，便可發現兩件同樣性屬被告自下方拍攝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的判決，卻分別經認定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1，與認定不符合該罪要件後成立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的結果，其中，前者案件事實為被告試圖以手機拍攝女性被害人裙底，因被發現而未能遂行，惟法院判斷性影像要件時，參考學者見解，認為應從拍攝內容、角度、部位，觀察是否在客觀上得使他人產生與性行為相關的合理聯想，並據以認定被告自下方貼近被害人的拍攝行徑，以及如拍攝成功，影像內容將包含被害人內褲、大腿內側之情節，均與前述要件相符⁵³；後者案件事實為被告將手機伸至少年被害人運動短褲下方，攝得一張有被害人大腿內側的影像，法院在判斷該影像是否成立刑法性影像時，則考量被害人當時穿著較寬鬆的短褲、褲長至膝蓋上方、被拍攝的內容為大腿內側但接近膝蓋，等情境，認為被告由下往褲管拍攝的影像非性影像，因為並非「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部位」⁵⁴。此處，後者判決援引的基準，便是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在立法說明中的詮釋，語意上也相當於第 235 條的「猥褻性」意涵⁵⁵。只是這兩件案件，同樣是被告試圖自被害人下方往其大腿內側拍攝，後者卻經判決認定，一位少年的

53 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434 號刑事判決。林琬珊，同前註 8，頁 55-56。

54 同前註 43。惟該案因認定被害人之大腿內側影像，符合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身體隱私部位」要件，也認定被告拍攝時，可從被害人學校運動服特徵來辨識其為未成年人，故而判斷被告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

55 同前註 5（院會紀錄），頁 60。林琬珊，同前註 8，頁 53。

運動短褲內身體部位影像，在社會上通常不會引起性慾或羞恥，但是如果放下「猥褻性」基準，或許便有機會進一步討論，行為人選擇的拍攝角度是否意在汲取少年大腿內側更深處，乃至內褲，而這樣的情境是否無分被害人性別、年齡、穿著，皆可能與性行為產生合理聯想，並觸及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的未遂判斷。

事實上，從本研究「伍、一」與部分文獻中，也已可見到實務、學說嘗試著限縮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定義，以免解釋上過度受到「猥褻性」影響。此處，特別是界定性影像需在客觀上「產生與性行為之合理聯想」的司法實務（兼含判決、起訴書）見解，參考了學理推論應就性影像之「性器」、「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增加「性關聯」概念，以貼近性影像罪章「性的隱私」保護法益、排除因醫療等正當事由需顯露性器之情狀，及避免司法實務受浮動的「猥褻性」要件影響等觀點⁵⁶。這樣的基準如能擴大落實在司法實務中，也許更能協助司法機關區辨系爭影像是否涉及刑法性影像罪章之行為標的，例如在本研究「伍、三」處有一案件，被告乃美學個人工作室負責人，為被害人施作下體除毛，並得其同意拍攝下體除毛前後對比照，惟因被告未得被害人同意，上傳該對比照於 Instagram 社群網站，而經被害人提起告訴，該案經一、二審法院審理，皆認為系爭下體除毛照符合刑法性影像要件，據以論證被告行為成立第 319 條之 3，尤其在二審階段，即使被告陳述該對比照具醫學價值、客觀上不致引起性慾或羞恥，法院仍認為該對比照內容因可見女性陰阜、大陰唇，而符合刑法性影像之「性器」要件⁵⁷。然而，當此種符合性器概念的影像，是

56 同前註 29。同前註 30。林琬珊，同前註 8，頁 52-56。

57 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113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後者因判決日期晚於本文彙整期間，故未列入本文「貳」處分析。

處於和其他客戶的除毛對比照一同被放置於工作室社群網站，供醫美宣傳的情境時，是否仍因具備「性關聯」概念，進而是刑法所保護之「性隱私」，還是仍屬於「身體隱私」，似乎就有討論空間。這時候也會發現，運用「性關聯」概念不僅可以處理「猥褻性」要件的浮動問題，在面臨性影像「猥褻性」範圍大於刑法猥褻定義的現況，也有機會以限縮解釋來呼應性影像罪章規範目的⁵⁸。只是，結合「性關聯」及「猥褻性」作為性影像定義的方式，可能仍難以處理本研究前段所發現，因排除系爭案件中少年大腿內側「猥褻性」而未留意是否有「性關聯」的疑義，此時，在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要件不以修法來更動的現實中，如何以猥褻之外的概念來詮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應可成為明確區辨刑法性隱私權與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社會法益的途徑。

或許，考量性隱私權屬於個人法益的特性，將「猥褻性」從社會印象轉化為被害人遭受的具體痛苦，也是可以探求的方向，換句話說，是將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中的「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詮釋成「被害人因自身影像引發性欲或羞恥之負面印象，而感受到痛苦」。其實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前，便有學理發現，部分刑案判決處理妨害風化案件，會在涵攝第 235 條此一社會法益時，特別提及被害人是如何因此產生負面影響，其進而在刑法第 222 條第 9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已施行、112 年性影像罪章尚在研議之時，評論性影像之刑法規範目的，逐漸從性道德規制轉變成個人侵害防止的趨向，並且認為，此種個人侵害狀態如要有立論基礎，實無法脫離社會對性—含性道

58 相較於刑法性影像定義，猥褻物品依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第 617 號，除了是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令一般人難以忍受而排拒外，還需要從中排除具醫學性、藝術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物。

德、性風俗—的評價，因此界定性影像犯罪的不法內涵應在於，行為人利用既存的性道德感情、社會風化等觀念來貶抑被害人人格⁵⁹。這個觀點對應立法者及本研究「伍」所列多數判決，皆形成將性隱私理解為隱私權核心領域的見解時，也有助於解析，為何立法者需要將隱私權當中的性隱私抽離出來，另定處罰規範。畢竟回顧 88 年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增修，當時便也是在私人裝設隱藏式器材以偷拍民眾私密行為如情色、如廁、沐浴等活動的社會問題中，藉由刑法來補強對於身體、性，與其他私密活動、部位的隱私權保護範圍，但時至 112 年，立法者不僅自其中汲取且再次規範、細緻化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問題（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2），還進一步課予已獲他人許可攝錄或持有其性影像之人，不得未經其同意供人觀覽該性影像的義務（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種種呈現隱私觀念會因為「性」的要素，不被認為應與通常隱私觀念等同視之的趨向⁶⁰。然而在司法實務上，「猥褻性」社會印象似乎不是唯一一種表徵「性」隱私權侵害的負面效應，像是本研究「伍」彙整刑案判決描述性影像犯罪被害結果，也包含性名譽、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等，概念上皆未必等同「猥褻性」；同時，倘若結合本研究「貳、一」與其他對於我國性影像犯罪當事人的受訪、分析資料，還會體察到他們的被害情境，可能不僅止於感受到社會將「性」視作猥褻物品所生的消極拒斥感，尤其，當犯罪者將被害人性影像連結被害人個人資訊，並且提供被害人認識之人，或是上傳至網路論壇供人觀覽時，被害人更可能遭致人際關係崩毀，甚至是面臨社會上不特定人積極介入、騷擾自己實體生活的危機，從而讓被害人感

59 廖宜寧，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327 期、頁 160-161、166-168，2022 年 8 月。

60 蔡碧玉，從「偷拍事件」談隱私權保護之刑事立法，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4 期，頁 27，1998 年 4 月。李茂生，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99-100，1999 年 8 月。

受到自己正長期、連續的被傷害⁶¹。至此，在刑法性隱私權與連動的性影像定義裡，犯罪被害的輪廓會兼含來自「猥褻性」社會觀念的貶抑、身體自主權損害，及其他本於「性」此一負面印象的生活侵擾，但後者的「性」負面印象與生活侵擾，所指為何，便有賴進一步的理論爬梳。

這時，數位性別暴力應可作為前述的理論依據，因為近年社會、立法者探討性影像犯罪時，經常用數位性別暴力來描述性影像犯罪所處情境或行為侵害結果，只是多未深究數位性別暴力特性（本研究「貳、一」）。這個現象也可能在刑事政策中產生疑義，因為當數位性別暴力成為性影像犯罪防止的根基，政策計畫與執行卻是建立在概括理解被害人相當痛苦的前提時，便可能因缺乏捕捉性影像犯罪在數位性別暴力裡的樣貌，導致不易發展能有效對應性影像犯罪，同時考量成本、防免不當侵害他人權利的犯罪防制途徑⁶²。此問題尤已在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後的刑案事實中浮現端倪，倘若比較本研究「貳、一」的修法背景與「伍」的判決實證結果，會發現修法背景所議論，加害人偷拍被害人性影像，再分享該影像於網路平臺，造成被害人長期恐懼、痛苦的犯罪型態，其實僅佔本研究所觀察 94 項行為裡的 2 項（本研究「伍、三（一）」），其餘行為之所以能被察覺與進入司法程序，大多是因為加害人攝錄當下即經被害人或路過民眾發現，而相對少數的供人觀覽性影像案件，則多是加害人、被害人本即認識，因此被害人得以藉由與加害人的互動來發現自身性影像被他人觀覽的問題，但

61 蔣宜婷，當男人成為獵物：網路視訊性愛騙局受害證言，鏡週刊，2024 年 3 月 11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304pol001>（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8 日）。孔德廉，「從『拍社』到『軍火庫』，轉向師徒結夥犯罪、侵入被害人現實生活的偷拍社群」，報導者，2024 年 6 月 3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ld-and-youth-sexual-exploitation-non-consensual-photo-sharing-network>（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8 日）。

62 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法律文化社，頁 1-2，2019 年 4 月改訂版。

是在這之前，多數被害人仍是在不知情下，遭加害人取得自身性影像。此種對比呈現的訊息或許會是，一旦攝錄性影像行為未在第一時間被發現，則到了供人觀覽性影像的階段，若非被害人得藉由周遭的蛛絲馬跡發現異樣，便難能知悉。至於當事人間互不認識或僅是虛擬世界關係，衍生的供人觀覽性影像案件，則成為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接獲通報的多數來源，該通報機制在 112 年 8 月至 12 月間便已成立 426 件、236 名被害人，當中也以刑法第 319 條之 3 案件的被害人 177 人最多，惟主要處理方向乃依被害人方指定的網路平臺移除性影像，且達 4 成的被害人選擇不報案⁶³。據此，社會與立法者關注的前揭性影像犯罪模式，相較於刑事制裁，其處理更會聚焦於自網路平臺即時下架性影像的效能，但除此之外，刑事制裁是否有其侷限，或是否存在其他得以查緝、防止是類犯罪的方向，便仍有賴於釐清數位性別暴力觀點裡的性影像犯罪模式。

二、以數位性別暴力觀點充實刑法性隱私權意涵

數位性別暴力，在我國政策資料中較詳述，且被定位為指標者，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經跨部會研商後，於 110 年發布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該說明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 CEDAW）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段，定義數位性別暴力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含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而性影像犯罪是依該定義劃分的其中之一，其以散布行為為核心被歸

⁶³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影像處理中心案件處理分析(112.08.15-112.12.31)，2024 年 3 月 6 日，<https://dep.mohw.gov.tw/DOPs/lp-6706-105.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8 日）。

類「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類別⁶⁴。只是，性影像犯罪是如何與數位性別暴力產生連結、此種犯罪在數位性別暴力觀點中會呈現何種侵害結果，仍需要以前揭指標為據點，回顧關聯的討論過程。

首先，觀察作為我國數位性別暴力根基的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段，會發現其提到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應被包含在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的歧視」（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定義中，而隨著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被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增補、更新，性別暴力更被精確得導向「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型態，此即，針對某人的女性身分，施加暴力或造就不成比例、廣泛的影響，例如令其死亡，或令其產生人身、性、心理、經濟等的損害，這些損害不僅會關係到人權，含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平等、免受酷刑、集會結社等權利，也會在社會、政治、經濟等層面上，使女性地位從屬於男性，並且持續加深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或固化性別角色⁶⁵。雖然從 CEDAW 與前揭一般性建議中，並未發現有明示數位性別暴力（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的內容，但是該類暴力，不僅能藉由網路世界之難以估量的速度與規模，加重傳統性別暴力對女性的傷害，還會據以創造新的暴力態樣如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暴露（cyber-flashing）、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合成色情影像（photoshopped pornography）、裙底偷拍（upskirting）

64 性別平等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 年 2 月 3 日，<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8 日）。

65 CEDAW/C/GC/19. CEDAW/C/GC/35. 中譯參考自：性別平等處，CEDAW 第 1 號至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繁體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 年 11 月 27 日，<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8 日）。援引範圍含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及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至第 10 段、第 14 段至第 15 段。

等，從而深化性別間權力不對等，並形成對女性的歧視與優勢剝奪結果，因此學理仍認為，其本質上應屬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的歧視」之一環⁶⁶。同時，前述提及的新興性別暴力態樣含復仇式色情、合成色情影像、裙底偷拍等，不但可以連結我國學理、實務所論性影像犯罪的具體類別（本研究「貳、一」及「伍」），也會觸及國外學理從性暴力(sexual violence)觀點描述影像性暴力(image-based sexual abuse)的侵害情形⁶⁷。

此種兼含影像性暴力的性暴力，近年常憑藉數位（digital）形式，於科技社會（technosocial）中重現、強化往昔已經論證的性、性別間權力關係，因此，相較於形塑數位性暴力的科技網路與其快速傳播、重製特性，學理更傾向從女性主義（Feminism）或女性主義犯罪學（Feminist Criminology）觀點，剖析女性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an)會如何在數位性暴力中運作，而當中較常被分析的被害態樣，為「連續體」（continuum）或「日常性」（everydayness）概念⁶⁸。連續體概念是由學者 Kelly 提出，其藉由對多名女性的訪談，來實證性暴力展現的多種手法，並且認為，由於女性遭受性暴力的原因、影響結果等皆相當複雜，因此論述時，不宜細分特定手法對女性造成何種類別、程度的侵害，而需要綜合多元侵害手法，發覺性暴力已令女性的生命

66 Louise Arimatsu, *Silencing Women in the Digital Age*, 8 C.A.M.B. INT. LAW J. 187, 206-208 (2019).
Ayşe Güneş, *As a Continuity of the Different Forms of Violence: Gender-Based Digit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1) SMAR. 118, 122-123 (2024).

67 Clare McGlynn & Erika Rackley,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37 (3) OXF. J. LEG. STUD. 534, 535-536 (2017). Anastasia Powell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304, 306-307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ed., 2018). 名詞中譯參考自：王珮玲、陳怡青、方念萱，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7期，2023年6月，頁150、199。

68 ANASTASIA POWELL & NICOLA HENRY,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23-24, 26-29 (2017). Clare McGlynn et al., *Beyond 'Revenge Porn': The Continuum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25 FEM LEG SRUD. 25, 26 (2017).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NON-CONSENSUAL IMAGE-BASED SEXUAL OFFENDING: BRIDGING LEG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27-28 (2020). 王珮玲、陳怡青、方念萱，同前註，頁156。

產生多重、連續負面影響的結果⁶⁹；日常性概念則是由學者 Stanko 發展，其也從對女性的訪談結果，發現女性由於時常處在性暴力的情境，而讓她們的日常生活經常以防免遭受性暴力為目標，呈現自我保護、警覺狀態，這相當於，人們針對部分未實際發生的危險，會因自己日常性、經常性聽聞，而發展出自我警戒、安全尋求機制⁷⁰。在這些概念積累中，學理認為當探討影像性暴力被害時，已不宜聚焦於判斷系爭影像是否為色情影像，而是要呈現被害人經歷性暴力的過程與長遠影響，亦即，當面臨網路等科技技術能快速展演、再現的情境，女性與其他性暴力被害人容易在自身性影像供人觀覽時伴隨的性、性別與其權力機制裡，不停遭遇或見聞從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多類型的性暴力態樣，並漸進形成服從於父權結構的自我檢視、保護模式⁷¹。

針對此種影像性暴力模式進行實證研究時，部分研究成果更進一步顯示，影像性暴力被害人經歷的負面影響、感受皆相當多元的現象。當中，有文獻以 2019 年（西元）針對英國、澳洲、紐西蘭的線上追蹤調查(online panel survey)裡，填報為影像性暴力被害人的民眾共 6,109 人為研究對象，深入調查其等在經歷最重大的影像性暴力時，是否也經歷同一名加害人的其他侵害行為，以及產生何種擔憂，結果顯示，半數以上的被害人經歷過其他侵害，主要包含額外的影像性暴力、通訊騷擾(unwanted communications)、傷害威脅、行為控制(controlling behaviour)，且女性相較男性更會受到行為控制、男性相較女性更會

69 Liz Kelly, *The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in WOMA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46, 47-49 (Jalna Hanmer & Mary Maynard ed., 1987). 王珮玲、陳怡青、方念萱，同前註 67，頁 156-157。

70 ELIZABETH ANNE STANKO, EVERYDAY VIOLENCE: HOW WOMEN AND MEN EXPERIENCE SEXUAL AND PHYSICAL DANGER 85-109 (1990).

71 POWELL ET AL., *supra* note 67, at 305-306. MCGLYNN ET AL., *supra* note 68, at 27-29. FIDO & HARPER., *supra* note 68, at 27-28. Karen Boyle, *What's in a Name? Theoris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s of Gender and Violence*, 20 (1) FEM THEOR. 19, 27-29 (2019).

經歷額外影像性暴力，同時，女性較男性有更高程度的情感(emotional)、名譽、安全擔憂⁷²。也有兩份文獻，分別以新加坡性暴力服務提供者記錄的 105 年共 30 件影像性暴力資料，與 75 名居住在英國、澳洲或紐西蘭的影像性暴力被害人，為分析與訪談對象，結果發現，雖然影像性暴力情節在被害人間有相當差異，但是他們被害後的生活，多會朝向限縮自我發展的局面，像是遠離知情親友、讓自己渺小且幽閉，或認為應當閉鎖、以高牆保護自己的生活，來確保安全⁷³。

至此可發現，影像性暴力的被害歷程，已不再侷限於色情影像的社會評價如何造成被害人身心傷害，而是彰顯被害人會因性暴力情節、性別等特性致生多種惡害、自我關注面向、人生影響等長期、連續的過程。但是整體來看，前述理論與實證仍可以顯現影像性暴力事件中的被害輪廓，亦即加害人以特定方法，掌握得處置被害人性影像的權力，從而讓被害人自身特徵伴隨著赤裸狀態，存在著隨時被投進或放大於網路科技社會的風險，而該風險便是社會上將性、性別等要素結合該影像後，回傳給被害人的行動、訊息或意向，這些內容可能是性或人格上的侵擾或評價，令被害人產生不同的考量或憂慮，但通常會引發他們在往後的人生裡限制自我生活空間之負面結果。而在刑法性隱私權法益裡，這樣的脈絡便得調整當中的「猥褻性」要件，再進一步就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一方面釐清是類罪名的隱私權概念，一方面建構該等隱私權在「性」此一項目的客觀侵害態樣。

首先，是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性影像犯罪中的隱私

72 Anastasia Powell et al., *A Multi-Country Study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Extent, Relational Nature and Correlates of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30 (1) J. SEX. AGGRESS. 25, 28, 32-33 (2024).

73 Laura Vitis, *Private, Hidden and Obscured: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Singapore*, 15 ASIAN J. CRIMINOL. 25, 30-31、36-37 (2020). NICOLA HENRY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 STUDY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NON-CONSENSUAL NUDE OR SEXUAL IMAGERY* 7, 61 (2021).

權概念。在本研究觀察的性影像刑案判決中，雖然未發現有判決直接針對「隱私權」為概念論理，不過從刑法第 319 條之 1 案件中，已可發現判決在判斷被害人影像是否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身體隱私部位」要件時，係以「合理隱私期待」為基準（本研究「伍、一」）。此處的「合理隱私期待」基準，在我國制度上主要連結的是刑事程序法中，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界定人民秘密通訊、隱私權免受國家不當侵害時，援引受監察人對通訊內容存在「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要件（第 3 條第 3 項），而法院認定此要件時，則進一步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於 1967 年（西元）判決政府機關無令狀側錄被告在公用電話裡的談話，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the Fourth Amendment）之搜索扣押規範時，創設的「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法則，與大法官 Harlan 在協同意見中對該法則的補充解釋，包含，人民對系爭隱私具有主觀期待，以及，該期待在社會上也被認為合理⁷⁴。不過該法則表彰的主觀、客觀隱私期待概念，除程序法外，也早以相近的型態，被運用到妨害秘密罪章之「非公開」⁷⁵要件詮釋中，例如有著重客觀要件，探討被害人所處空間，即使為公共領域，是否仍通常存在私領域不得無正當理由被追蹤或揭露的隱私期待⁷⁶；或有綜合主觀、客觀要件，檢視妨害秘密行

74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元照，頁 255-256，2007 年 9 月 2 版。我國援引合理隱私期待法則的刑案判決，早年即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而該法則所述概念，於近年仍接續被使用，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4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75 合理隱私期待概念原文：...a person have exhibited an actual (subjectiv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nd, second, that the expectation be one that society is prepared to recognize as "reasonable."

76 「非公開」要件在刑事實體法或程序法中，也經學理產生主觀說、客觀說、折衷說三類見解，詳如：林琬珊，刑法規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若干問題及其解釋策略，法官協會雜誌，第 25 卷，頁 57，2023 年 12 月。

77 早年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892 號刑事判決。近年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8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

為之伴隨利益如配偶權、新聞自由等，和隱私權相較，會在何種情境下以隱私權保護為優先，從而落實該權利彰顯的個人主體性、人格自由發展等憲法上人性尊嚴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⁷⁸。在此等脈絡中，部分刑法第 319 條之 1 案件判斷被害人裙底、如廁畫面屬第 10 條第 8 項「身體隱私部位」時，以衣物或空間遮蔽情狀為論據的過程，應可被連結至合理隱私期待概念中的客觀私領域界定環節。

只是前述脈絡與當前性影像罪章的判決見解，尚難以銜接至未經他人同意、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行為之外，特別是刑法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行為態樣，因為該行為在構成要件解釋上也含括被害人同意加害人攝錄，或被害人限定供人觀覽性影像範圍等等，脫離妨害秘密罪章「非公開」要件或合理隱私期待客觀性要件解釋範圍之特性。然而，如擴大檢視我國憲法上隱私權概念及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刑責中的運用情形，則會發現刑事法上隱私權內涵，不僅止於合理隱私期待理論的現象。一方面在司法院解釋中，大法官們漸進開展了隱私權之個人私密領域、個人資訊自主控制兩種面向，且針對後者，更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闡釋，係指個人決定應否揭露自身資料，及決定前述資料要在何種範圍、何時、何地、對何人揭露，與對於他人利用自身資料一事得以知悉、控制或更正之權利；一方面在近年個人資料保護之刑事案件（個資法第 41 條）中，則已出現最高法院判決，不僅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概念，作為個資法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原則、例外要件的論理基礎，還進一步提及此種資訊隱私權，概念不等同於「合理隱私期待」，縱使個人在得掌控的平臺或管道自主公開個人資訊，國家或他人仍不

78 如：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上易字第 89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27 號刑事判決。

得在缺乏法律依據或正當事由下，逕行於其他場合利用或公開該個人資訊⁷⁹。據此，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行為，由於涉及加害人不顧被害人對自身性影像的使用意願、揭露範圍或他人利用狀態評估，逕自令性影像脫離被害人可得掌控範圍之過程，因此概念上，應可連結到隱私權中的前述資訊自主意涵。

這時，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性影像犯罪，其等保護法益即性隱私權概念，應可朝憲法上隱私權保護的方向來理解，因為，當隱私權隨著司法院解釋及個資法實務見解，範圍從個人物理空間免受不當侵犯的消極預防模式，擴展到個人私領域空間兼含免受不當侵犯，與當中的個人資訊在高度發展的網路、科技世界中，如何仍得自主掌控對個人資料利用界限的期待，乃至如何評估多元時空下，個人資料利用可能面臨的社會評價等等的積極應對模式時，刑法性影像罪章中的攝錄、供人觀覽行為態樣，相較於以性名譽、身體自主、性自主或猥褻物品為規範目的，隱私權觀點更得呼應被害人性影像在脫離自我掌控、風險評估下，遭加害人攝錄或供人觀覽所致嚴重侵害的狀況，並連結至人性尊嚴中的個人主體、人格發展損害之層級⁸⁰。至於嚴重侵害前述性影像被害人主體、人格發展的具體情節，便可銜接本研究所提的影像性暴力理論來具象化，也讓未經他人同意攝錄、供人觀覽性影像罪，得以正當化其等從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個資法刑責等隱私權保護規範中汲取，再以性的隱私權觀點另定規範的情形。

對此，如綜合本研究「貳、一」的我國性影像侵害事件，及前述的影像性暴力理論及實證，則可釐清，性隱私權和一般隱私權相較，侵

79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97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25 號刑事判決。

80 隱私權空間概念參考自：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8 期，頁 28-29，2016 年 3 月。

害程度之所以需被特別正視，是由於被害人性影像，一旦未經被害人掌控得運用範圍與相應風險，即遭他人以單一行為攝錄或供人觀覽，便容易在高速傳播的網路、科技社會中，令被害人暴露於社會對性的多重評價，包含性慾、羞恥，或是以性為媒介後產生的言語、行動侵擾，且這些評價有近乎無止盡對被害人為連續、日常滲透之可能，縱使個別被害人對是類評價的感受可能程度不一，但通常的侵害現象，仍是被害人因自身最私密領域被迫揭露，遭致憲法上人性尊嚴相關之自我人格、關係發展限縮的結果⁸¹。值得一提的是，此種被害圖像也相近於我國跟蹤騷擾犯罪之侵害結果，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中，界定刑責的「跟蹤騷擾行為」要件，主要是行為人反覆或持續違反被害人意願，實行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法定侵害行為，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騷法第 3 條)。針對此種行為，立法者描述對被害人的影響，會是令其畏懼、長期感受敵意或冒犯，進而造成其產生心理壓力，並影響日常生活、社會活動，性屬對其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之侵害，同時，學理上也有據以建構該罪保護法益，為被害人免於恐懼、維護精神平靜的安心感，或有論證該罪性質，乃行為人藉由締造得侵入被害人核心生活領域、人際關係的高度可能，形成侵害被害人生命或身體的危險⁸²。這些論據，也恰可連結到本研究所提影像性暴力中，性暴力對被害人形成連續侵害，與抑制日常生活、人格發展的意向。

綜合前述，我國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的性隱私權概

81 概念也參考自：郭姿妤、陳維平，性感無罪、裸拍有理？私密影像下女性的聲音，文化研究季刊，第 185 期，頁 12-13，2024 年 4 月。

82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12 期，頁 96，2021 年 11 月。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第 11 期，頁 152-153，2022 年 5 月。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大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540、565-569、574，2024 年 6 月。

念，便可以得出以下詮釋：

- (一) 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領域，個人對於展現自身「性」關聯的影像，得決定應否創設，或應在何種空間下運用，以實踐私人領域免受他人侵擾，與個人資訊自主決定的隱私權。
- (二) 前揭與「性」關聯的影像，由於容易遭受社會上多元評價，含性慾、羞恥，或以性影像為媒介後針對個人的言語、行動侵擾，因此相較一般隱私權，性隱私權更有確保個人得在充分評估自身性影像將如何被看待的風險後，決定如何處理的空間。倘若性隱私權遭受侵害，個人衡量前述風險的空間將被剝奪，其與「性」關聯的狀態也將脫離所得掌握的範圍，進而令其直接遭受未經評估的社會評價或侵擾，致使其有長久限縮自我人格、關係發展的可能。

三、刑法性隱私權在刑事司法與政策之落實方向

依循前述經建構的性隱私權概念，本研究聚焦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性影像案件，提出可精進刑事司法之認事用法，與刑事政策之犯罪防止方向。

在本研究「伍」處，檢察機關、法院處理性影像刑事案件時，爭點主要是行為所涉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保護法益與規範意旨為何、應如何和同時成立的第 235 條、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相競合；以及，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性影像定義應作何種界定，以涵攝系爭影像。首先，性隱私權保護法益在前述罪名中，無論是攝錄或供人觀覽性影像行為，由於都涉及個人最核心的私人生活領域應否揭露，或劃設資訊流通範圍的隱私權，因此本質上仍屬隱私權法益，惟基於「性」相關資訊被流通於社會時，會較其他資訊對個人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強化了讓性隱私從刑法隱私權犯罪中分離出來、細分行為態

樣的重要性。據此，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的性隱私權，宜被界定為隱私權的特別規定，這時，當一行為同時涉犯第 319 條之 1 與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應以法條競合適用第 319 條之 1；如同時涉犯第 319 條之 3 與第 235 條，則應以想像競合從一重即第 319 條之 3 處斷。

接著，為能落實性隱私權之個人法益性質，便需要再建構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中，容易被連結至「猥褻性」的「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本研究認為，或許可以將「伍、一」刑案判決中形成的「性關聯」見解，結合數位性別暴力之影像性暴力被害脈絡後，將前述要件從「系爭影像是否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視角，轉向成「系爭影像是否在客觀上足以與性行為產生合理聯想，而該聯想通常令影像中的人感到羞恥」⁸³。進而言之，乃直接忽略「性慾」語句、保留認定要件為「客觀上足以引起羞恥」，與預設「羞恥」的主體是通常被害之人、「羞恥」的原因是系爭影像得被社會合理聯想成性行為。這時候，立法者、學理與實務皆希冀在刑法性影像罪章限縮的猥褻性，或許便能被替換成更合乎規範意旨的影像性暴力被害概念，也讓構成要件判斷集中在相對中性的「性關聯」要件。此時，若再將同項「性器」要件依前述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及將「羞恥」要件擴大理解為影像性暴力被害趨向，便可以考慮讓刑法性影像定義作如下的理解⁸⁴：

83 本研究論述影像性暴力概念時，雖然引介該概念背後的連續體、日常性理論，惟是類理論宜作為令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身心痛苦狀態得以具象化、客觀化的有力依據，以彰顯客觀上，當社會針對被害人特定影像，通常可聯想到與「性」相關時，也通常會為被害人帶來相當程度痛苦的現象。因此在運用概念時宜留意，不應偏重解釋，甚至去證明被害人是否存在連續、日常性傷害，避免產生性影像被害人刻板印象的風險。

84 此處「性器」要件，因在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定義中，乃呈現一旦判斷影像屬於性器，即符合定義之規範模式，故而本研究「伍」觀察的刑案判決中，皆未進一步連結性器與「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惟考量本研究「陸、一」所提案件，即被告作為美學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性交行為，或是性器、身體隱私部位，或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揭部位，或其他行為，而其等在客觀上因得從攝錄角度、部位等，**與性行為產生合理聯想**，足以使被攝錄之人長久限縮自我發展。此即「客觀上足以（因性關聯）引起（被害人）羞恥」。

最後，經詮釋的刑法性隱私權概念，在刑事政策中，或許也可以指引一個得兼及效能與成本的思考方向。當前對應性影像犯罪的措施，乃聚焦於健全刑事制裁範圍、加強刑事司法階段的被害人保護，與盡力移除被害人方提供的性影像網站紀錄，只是綜合觀察本研究「伍」及「陸、一」的刑案事實與被害人通報情形，得初步拼湊的圖像會是，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後一年間，實際形成判決的案件係以當場被發現的攝錄行為最多，並存在少數因當事人間認識、互動下發現的供人觀覽行為，惟對比 112 年 8 月後四個月間，供人觀覽性影像案件便已有 177 名通報被害人數，此時，假定同年 8 月前也存在相當或更多的通報人數，則可能呈現供人觀覽性影像，此種受社會與立法者高度關注的案件，多數未進入法院審理階段的結果。

其中原因，可能與本研究設定以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後一年的觀察區間有關，但是僅就本研究觀察的 82 件案件，便有 60 件為訴訟程序、時間相對精簡的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其餘案件還有 15 件為被害人（16 人）撤回告訴，據此或可推知，倘若性影像刑事案件未合併其他需以通常程序進行之案件，則處理時間較可能會因案件相對單純或被害人選擇撤回，不致於費時，因此可推論的是供人觀覽性影像案件之處理，多止步於警察受理或檢察偵查階段的趨向，如再整

工作室負責人，將被害人與其他客戶的下體除毛照上傳社群網站行為，經判決以性器畫面成立性影像要件部分，是否符合性影像罪章之性隱私權保護法益範圍之爭議，本研究在此也將性器要件列入「性關聯」判斷基準。

合本研究「伍」及「陸、一」裡呈現刑案判決被害人大多數為女性、通報被害人卻有 34.0% 為男性，以及刑案判決有近 2 成撤回率、通報案件有達 4 成未報警等現象，便可指引出性影像案件被害人—尤其是男性—未優先以令加害人受刑事制裁為解決方法的可能性。這樣的可能性在本研究「貳、一」與「陸、二」的我國社會背景、國外影像性暴力被害、再建構的刑法性隱私權分析中，顯現的議題會包含，當性影像犯罪得快速重製、傳播於科技社會，甚至出現產業化態勢時，被害人乃至檢警機關皆未必有足夠量能來查緝隱身四處的性影像犯罪者；以及，當性影像犯罪被害人認知被害事實時，他們因為性別、被害感受等特性或考量，未必強烈存在著以刑罰制裁加害人的動機，也不必然有藉由刑事訴訟，反覆向司法機關、外界揭露被害歷程的心理準備，卻已在社會將他們的影像連結性行為之際，朝向限縮人生發展的路徑。至此，無論是精進查緝量能還是減緩被害人負面影響，思考能如何快速掌握經通報性影像所留存的各種網頁紀錄，應較刑事制裁與單一網頁下架，更具犯罪防止效能。

據此，本研究建議在未來關聯研究，可引介國外已針對兒少性剝削問題，發展多種影像偵測工具的模式（**children sexual abuse material detection**），例如，由 Microsoft 企業發展的 PhotoDNA，乃就特定的兒少性剝削影像創設數位標記（**digital signature**）後，搜尋其他網域裡存在的相同影像，以作為犯罪偵查、網域移除等的其中根基；由 Google 企業研發的 **Google's AI implementation**，則可運用深度神經網路（**deep neural network**）技術，偵測出尚未被判別為兒少性剝削之影像，來協助發現潛在的犯罪者或犯罪案件⁸⁵。這些影像偵測工具在性影像犯罪

85 Hee-Eun Lee et al., *Detecting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A comprehensive survey*, 34 FORENS SCI INT-DIGIT. 1, 7-8 (2020).

防制的重要性，乃快速發覺被害人通報的性影像，於國內外網路平臺中的傳播狀況，讓政府機關除了依通報結果移除系爭影像，更有阻止該影像繼續於網路世界傳播的可能性。不過需留意的是，是類偵測工具之所以被廣泛應用在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性影像，而非成人性影像問題，較可能是因為兒少性影像製作與傳播之防止，在國內外皆已成為令兒少防免於從事性活動的普世價值（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而相對的，成人性影像議題並未成為國際上通認的犯罪，因其存在當事人同意（如展現自我，或商業影像），或違背當事人意願傳播等合法、非法特性，倘若對此議題使用影像偵測工具，會面臨如何判斷系爭影像違法的前提。對此，政府機關如欲參採影像偵測工具之防制策略，可能也需同步研議讓處理被害人性影像的第一線人員，有效判別違法性的方法，從而讓國內外網路平臺業者僅需依政府機關通報來移除被害人性影像，無需擔負判別違法與否的義務與爭議。這也相近於我國處理具詐欺犯罪嫌疑之網路播送問題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先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該業者再據以限制或移除疑似詐欺資訊的模式（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⁸⁶。

倘若政府機關參考前揭模式，讓性影像犯罪被害人能在開啟通報程序後，有機會一併移除多網域的相同性影像；也讓檢警機關查緝時，能藉由性影像及所屬網域之比對，尋找可能促使性影像犯罪產業化的主導者，則長遠來看，更可能得以實質減少性影像犯罪被害影響，與集中檢警機關偵辦重大案件的量能。

86 惟就詐欺資訊限制或移除措施，制度設計不僅止於政府機關通報業者執行之協力模式，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也課予了金融、電信、數位平臺等業者自主辨別、管控詐欺資訊之義務。

柒、結論

性影像犯罪與刑罰，早期便以偷拍、錄製色情光碟的社會案件為契機，長年藉由刑法上隱私、名譽、社會法益等的定位來論罪科刑，時至 112 年，再度於偷拍、線上供人觀覽，乃至合成、產業化性影像等爭議中，催生了以「性隱私」個人法益為理念的刑法性影像定義、罪章，並伴隨著來自社會、立法者對被害歷程關注、被害人保護、加害人強化制裁等的期許。

然而該罪章施行之後，無論是學理討論，還是施行後一年間的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刑案判決實證研究，皆顯示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或供人觀覽性影像之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仍在隱私權、身體自主、性名譽、猥褻物品等概念間環繞的問題。較顯著的影響，是從第 235 條「猥褻性」觀點形成的第 10 條第 8 項「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性影像定義，不僅讓偏向隱私權法益的第 319 條之 1 刑案判決，出現兩案行為人同樣由下往上拍攝大腿內側未果，卻因被害人性別、短裙或運動褲裝扮的區別，產生以「性關聯」成立攝錄性影像未遂，及以「猥褻性」排除性影像認定的歧異結果；該定義也因較刑法猥褻概念寬鬆，讓一件因醫美業務取得下體除毛照，未經他人同意用作業務宣傳的案件，經兩審級法院直接以「性器」要件判斷為性影像犯罪，相對缺乏從影像內容、用途等檢視行為、標的是否與「性」產生關聯的機會。

對此，雖然已發現在部分刑案判決，法院或檢察官起訴書開始參考學理建議的「性關聯」基準，並令其優先於既有的「猥褻性」要件，判斷系爭標的是否在客觀上得產生性行為之合理聯想，但是當「性關聯」與「猥褻性」概念未趨一致，後者又已成文義時，恐難能防免性影像犯罪認定繼續被帶有社會法益色彩的「猥褻性」拉扯。這時，倘若將「猥褻性」解釋為被害人身心受到傷害的原因，或許可解決前述拉扯、回應從刑法隱私權

衍生與擴展「性」隱私權犯罪的制度背景，可是從關聯的性影像事件裡，會發現被害人身心創傷的來源不僅止於社會對性影像的消極拒斥，更嚴重的是不特定人以性影像為媒介，積極介入被害人生活的潛在威脅，從而讓刑法性隱私權裡的「性」表彰了何種侵害、為何有獨立設置刑責必要的議題，出現了論理缺口。本研究認為，引介社會與立法者討論性影像犯罪問題時，一併提及的數位性別暴力概念，除了可以補充前揭缺口，也可以從刑事政策來檢視性影像罪章對應犯罪防止的疑義，尤其是，當發現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有偏高的未報警、撤回告訴率，且經審理的案件多為被害人當場發現遭攝錄盥洗室如廁畫面，與少數本不知遭人攝錄，事後始在熟識的加害人處察覺其性交行為已供人觀覽時，刑法性影像罪章被賦予的強化刑事制裁、懲罰眾多偷拍性影像後轉傳網路平臺行為之理念，似乎存在不易執行的現實。

藉由爬梳數位性別暴力與當中的影像性暴力理論、實證研究，本研究認為得推論的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圖像是，被害人會因為性別、被害情結等變項，產生多元的感受、憂慮、後續對應行動，但大抵而觀，他們承受的是社會將其等影像連結性行為的觀感後，形成的長期、多重評價或侵擾，進而使他們的往後人生，傾向限制自我發展的生活模式。至此，本研究結合學理、實務已發展的「性關聯」基準與前揭影像性暴力脈絡，提出以下建議：

- 一、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性隱私權，宜界定性質為隱私權法益。其與一般隱私權的區別在於，所保護者包含個人決定應否創設、揭露自身的性影像，與衡量社會評價風險後，自主揭露性影像的空間。倘若個人性隱私權遭受侵害，將可能因影像脫離掌握空間，面臨被合理聯想至性行為後的侵擾風險，並足以長期限縮自我發展。
- 二、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定義，宜將「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要件詮釋為「客觀上足以（因性關聯）引起（被害人）羞恥」，即系爭影像在客觀上因得從攝錄角度、部位等，與性行為產生合理聯想，足以使被攝錄之人長久限縮自我發展。

三、性影像刑事政策，鑑於被害人前揭負面影響，與其等在多元被害感受、考量下，未必有著刑事制裁加害人的強烈動機，故宜聚焦發展得在多網站快速掌握、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對策，並建議得再研究國外因應兒少性剝削問題發展影像偵測技術的經驗，俾利我國被害人性影像廣泛移除，與檢警機關追蹤性影像產業化主導者的效能。

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主要為刑案判決觀察範圍，包含期間、罪名別、篩選案件別。

首先，本研究觀察的刑案判決作成期間，為刑法性影像罪章自 112 年 2 月 8 日施行後一年間。雖然是類判決多為審理時間相對較短的簡式審判或簡易判決處刑，但仍存在該期間的偵查中案件，或偵查結果為起訴以外如緩起訴、不起訴案件，無法被列入觀察與評析之結果，因此對於本研究之發現與刑事法上分析，宜理解成係以經法院判決的刑事案件為論據。

接著，本研究觀察到的刑事案件所涉性影像罪名，僅含刑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及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性影像罪，但尚未發現該期間的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因此本研究之發現、分析及建議，不宜被運用到第 319 條之 4 刑事案件中。惟本研究另發現一則第 319 條之 4 判決，作成於本（113）年 10 月，也是本研究於本年搜尋到的唯一一件，為能供讀者檢視與探究該罪之行為態樣與實務見解，本研究將該案件彙整於附錄四。

最後，本研究為能釐清性影像案件中，適用 112 年性影像罪章的行為態樣與法律釋義，乃設定判決觀察範圍為適用 112 年性影像罪章認定之刑事案件，因此如性影像犯罪行為發生在該罪章施行之前，並經判決認定以該罪章施行前舊法為判斷基準，則不被列入本研究觀察範圍。然而對我國性影像行為態樣之觀察而言，是類案件仍有探究價值，故本研究以附錄五彙整是類案件之判決字號共 75 則，供讀者參考與檢索。

附錄一：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編碼情形－基礎資訊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類型	被告性別	被害人性別	當事人關係	被告行為	既未遂	撤告	案件發現
1	士林地院112士簡345	簡易判決處刑	N/A	N/A	不認識	攝錄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	未遂	否	N/A
2	士林地院112士簡347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捷運站拍攝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N/A
3	士林地院112審易1229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便利商店拍攝被害人裙底	未遂	是	N/A
4.1	士林地院112審易1762	簡式審判程序	男	女	不認識	於被害人工作地點拍攝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4.2	士林地院112審簡826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住處拍攝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警方扣押物品
5	士林地院112審簡241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自廁所上方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6	士林地院113審簡28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街道拍攝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7	宜蘭地院112易473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淋浴間攝錄被害人沐浴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8.1	屏東地院112簡306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館內攝錄性影像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8.2	苗栗地院112易1000	通常訴訟	N/A	男	不認識	於館內攝錄性影像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9	苗栗地院112苗簡1257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10	苗栗地院112苗簡5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盥洗室攝錄被害人性影像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11	桃園地院112易1071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浴室攝錄被害人性影像	未遂	否	被害人察覺
12	桃園地院112侵訴25	通常訴訟	N/A	N/A	不認識	於電扶梯攝錄被害人裸身沐浴	未遂	否	被害人察覺
13	桃園地院112桃簡1568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朋友同事	於被害人住處拍攝其性影像數次	既遂	是	N/A
14	桃園地院112桃簡2176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電扶梯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15	高雄地院112審易1200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廣場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伴侶察覺
16	高雄地院112審易2979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電扶梯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是	N/A
17	高雄地院112審簡3629	簡易判決處刑	N/A	N/A	不認識	自廁所上方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N/A
18	高雄地院112審簡3987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街道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他人察覺
20.1				女	師生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警方調查時察覺
20.2				女	師生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類型	被告性別	被害人性別	當事人關係	被告行為	既未遂	撤告	案件發現
21	基隆地院113基簡96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門市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他人察覺
22	新北地院112原簡185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廁所攝錄被害人如廁2次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3	新北地院112訴700	簡式審判程序	N/A	女	親密關係	拍攝被害人性影像2次	既遂	否	警方調查時察覺
24	新北地院112審易3355	簡式審判程序	男	女	同事	自廁所上方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5	新北地院112審簡1148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手扶梯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6	新北地院112簡5972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公車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7	新北地院112簡6038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街頭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8.1	台北簡易庭112竹北簡457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朋友	裝設鏡頭攝錄被害人們脫衣沐浴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8.2	新竹地院112竹簡752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店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29	新竹地院112竹簡752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店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30	新竹地院112易757	通常訴訟	N/A	N/A	不認識	於盥洗室攝錄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31	嘉義地院112嘉簡847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自廁所上方拍攝被害人如廁	未遂	否	被害人察覺
32.1	嘉義地院112嘉簡1049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街頭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他人察覺
32.2	嘉義地院112嘉簡1049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街頭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他人察覺
33	臺中地院112中簡2043	簡易判決處刑	男	N/A	不認識	於淋浴間攝錄被害人沐浴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34	臺中地院112中簡2232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店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未遂	否	被害人察覺
35	臺中地院112易2024	通常訴訟	男	女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未遂	否	被害人察覺
36	臺中地院112易2336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街頭攝錄被害人裙底	未遂	是	被害人察覺
37	臺中地院112易2829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38	臺中地院112易3001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39	臺中地院112簡1530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月台攝錄被害人大腿內側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40	臺北地院112原簡76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更衣室攝錄被害人換衣服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類型	被告性別	被害人性別	當事人關係	被告行為	既未遂	撤告	案件發現
41	臺北地院112訴1257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街頭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42	臺北地院112審易2175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街頭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是	N/A
43	臺北地院112審易2556	通常訴訟	男	男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未遂	是	被害人察覺
44	臺北地院112審簡2400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電梯攝錄被害人裙底	未遂	否	他人察覺
45	臺北地院112簡3434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館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未遂	否	被害人友人察覺
46	臺北地院112簡3487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電梯攝錄被害人裙底2張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47	臺北地院113審簡116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店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48	臺北地院113審簡219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店內攝錄被害人胸部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49	臺北地院113審簡231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委託工作	攝錄被害人沐浴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0	臺北地院113審簡248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月台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他人察覺
51	臺東地院113簡20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廁所裝設手機與攝錄被害人如廁	未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2	臺南地院112易1505	通常訴訟	男	女	同棟住戶	於浴室攝錄被害人沐浴，各1次既未遂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53.1	臺南地院112簡4053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廁所裝設手機與攝錄他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告同事察覺
53.2	澎湖地院112馬簡154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廁所裝設手機與攝錄他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告同事察覺
54	澎湖地院112馬簡154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同事	於院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5	橋頭地院112審易728	通常訴訟	N/A	女	不認識	於店內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是	N/A
56	橋頭地院112簡1139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不認識	於手扶梯攝錄被害人裙底	既遂	否	他人察覺
57.1	橋頭地院112簡2706	簡易判決處刑	N/A	N/A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7.2			N/A	N/A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7.3			N/A	N/A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7.4			N/A	N/A	不認識	自廁所地板拍攝被害人如廁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58	桃園地院112桃簡2274	簡易判決處刑	男	N/A	店家顧客	1. 營造黑道背景要脅被害人 2. 電話恫嚇如不傳私密照，將去等其下班	未遂	不適用	被害人報警
59	高雄地院112審訴628	簡式審判程序	N/A (2)	N/A	店家顧客	1. 綑綁被害人後攝錄裸照 2. 恫嚇日後若沒事，就不會散布	既遂	不適用	被害人報警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類型	被告性別	被害人性別	當事人關係	被告行為	既未遂	報告	案件發現
60.1	新竹地院112訴581	通常程序	N/A	女	不認識	1. 脅迫被害人手拿借條後攝錄 2. 再言如未還錢，將散布性影像	既遂	不適用	被害人家屬報警
60.2			女	女	不認識	1. 同編碼60.1 2. 傳送性影像予共同被告	既遂	不適用	被害人家屬報警
61	士林地院112審訴500	通常程序	N/A (2)	女	不認識	1. 於飛機群組下載被害人影片 2. 於飛機帳號張貼QR Code，供不特定人聯繫	既遂	是	N/A
62	桃園地院112訴1424	通常程序	男	女	情侶	網路上傳被害人性影像供不特定人觀覽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63	雲林地院113簡25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情侶	1. 自被害人手機下載其性愛影片 2. 私訊被害人、上傳G限時動態予不特定人觀覽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64	新北地院112審訴934	通常程序	N/A	女	朋友	自被害人手機下載性影像至自己的line，2次	既遂	是	被害人察覺
65	新北地院112審訴1091	簡式審判程序	女	女	情侶	1. 放置被害人裸露上半身照片於其住處 2. 稱如不解決債務問題將散布性影像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66	新北地院112審訴1122	通常程序	N/A	男	認識	張貼被害人社交影像於推特供不特定人觀覽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67	臺北地院112審簡1810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情侶	1. 經被害人同意攝錄性影像 2. 於line及微信傳送性影像予被害人友人數名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68	臺南地院112訴841	通常程序	男	女	情侶	1. 攝錄被害人性影像 2. 於推特張貼，供不特定人瀏覽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69	臺南地院112簡3917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同事	自被害人雲端資料庫傳送私密照至被告的line，4次	既遂	否	N/A
70	臺南地院113簡73	簡易判決處刑	女	女	店家顧客	1. 經被害人同意拍攝下體除毛照 2. 公開於社群動態，供不特定人觀覽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71	臺中地院112訴1565	簡式審判程序	N/A	女	債務協商	1. 取得含被害人裸露胸部自拍的手機 2. 傳送影像予被害人母親 3. 對被害人及其母親傳送欲加害的訊息	既遂	否	N/A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類型	被告性別	被害人性別	當事人關係	被告行為	既未遂	報告	案件發現
72	嘉義地院112嘉簡1491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情侶	1. 臥室攝得被害人裸照 2. 更換被害人抖音帳號為裸照，供特定多數人觀覽	既遂	不適用	N/A
73	嘉義地院112嘉簡1256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情侶	1. 經被害人同意攝錄性愛影片 2. 傳送影像來恐嚇被害人將加害其名譽	既遂	是	N/A
74	臺中地院112訴1750	簡式審判程序	男	女	情侶	1. 持有未經被害人同意攝錄之性影像 2. 傳送予被害人，友人數名，及臉書外流社團	既遂	不適用	被害人察覺
75	桃園地院112訴729 臺灣高等法院112上訴4573	通常程序	男	女	情侶	1. 強制拍攝被害人性影像 2. 登入被害人臉書，私訊性影像予其母親	既遂	不適用	N/A
76.1		通常程序	男(3)	男	不認識	1. 強制使被害人互為性交與攝錄影像 2. 上傳影像至飛機群組	既遂	不適用	共同被害人家屬報警
76.2		通常程序	男	男	不認識	1. 強制使被害人互為性交與攝錄影像 2. 上傳影像至飛機群組	既遂	不適用	被害人家屬報警
77.1	臺灣高等法院112侵上訴273	通常程序	男	女	夫妻	攝錄對被害人強制性交過程	既遂	不適用	N/A
77.2		通常程序	男	女	夫妻	攝錄對被害人強制性交過程	既遂	不適用	N/A
78	桃園地院112易647	通常訴訟	N/A	N/A	店家顧客	於店內拍攝被害人大腿內側	既遂	否	N/A
79	新北地院112簡4519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保全住戶	於line群組上傳某男裸露性器影片，供特定多數人觀覽	既遂	不適用	他人察覺
80	臺中地院112中簡1828	簡易判決處刑	男	N/A	網友	1. 攝錄與被害人性交過程 2. 上傳影像至推特	既遂	不適用	被害人友人察覺
81	臺北地院112審簡2190	簡易判決處刑	男	女	情侶	於通訊軟體對被害人暗指要散布性影像	既遂	不適用	N/A
82	臺南地院113簡171	簡易判決處刑	N/A	女	不認識	於浴室外門縫攝錄被害人沐浴	既遂	否	被害人察覺

附錄二：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編碼情形－保護法益

編碼	判決字號	刑法性影像罪名 (競合後)	保 護		法 益		關 係		論 述	
			性隱私/隱私權	性隱私為私密領域最核心/ 隱私法益特別規定	姓名譽/身體自主權	描述被害人身心傷害	危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	妨害秘密/散布猥褻物品 罪名競合		
1	士林地院112土簡345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2	士林地院112土簡347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3	士林地院112審易1229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	士林地院112審易1762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有	N/A	N/A	N/A
5	士林地院112審簡826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6	士林地院112簡241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7	士林地院113審簡28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8	宜蘭地院112易473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	屏東地院112簡306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10	苗栗地院112易1000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1	苗栗地院112苗簡1257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12	苗栗地院113苗簡5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有	有	N/A	N/A	N/A
13	桃園地院112易1071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4	桃園地院112侵訴25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5	桃園地院112桃簡1568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16	桃園地院112桃簡2176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17	高雄地院112審易1200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8	高雄地院112簡2979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有	N/A	N/A	N/A
19	高雄地院112簡3629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20	高雄地院112簡3987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有	N/A	N/A	N/A
21	基隆地院113基簡96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22	新北地院112原簡185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有	N/A	N/A	N/A	法條競合
23	新北地院112訴700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24	新北地院112審易3355	第319條之1	有	有	N/A	有	有	N/A	N/A	法條競合
25	新北地院112審簡1148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N/A	有	N/A	N/A	法條競合
26	新北地院112簡5972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27	新北地院112簡6038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28	竹北簡易庭112竹北簡457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29	新竹地院112竹簡752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有	N/A	N/A	N/A
30	新竹地院112易757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編碼	判決字號	刑法性影像罪名 (競合後)	保		護		法		益		相		關		論		述
			性隱私/隱私權	性隱私為私密領域最核心/ 隱私法益特別規定	姓名譽/身體自主權	描述被害人身心傷害	危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	妨害秘密/散布假製物品 罪名競合									
31	嘉義地院112嘉簡847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2	嘉義地院112嘉簡1049	第319條之1	有	有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33	臺中地院112中簡2043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4	臺中地院112中簡2232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5	臺中地院112易2024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6	臺中地院112易2336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7	臺中地院112易2829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8	臺中地院112易3001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39	臺中地院112簡1530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40	臺北地院112原簡76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41	臺北地院112訴1257	第319條之1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法條競合
42	臺北地院112審易2175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3	臺北地院112審易2556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4	臺北地院112審簡2400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45	臺北地院112簡3434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6	臺北地院112簡3487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7	臺北地院113審簡116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48	臺北地院113審簡219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49	臺北地院113審簡231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0	臺北地院113審簡248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51	臺東地院113簡20	第319條之1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2	臺南地院112易1505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3	臺南地院112簡4053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想像競合
54	澎湖地院112馬簡154	第319條之1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法條競合
55	橋頭地院112審易728	第319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6	橋頭地院112簡1139	第319條之1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N/A
57	橋頭地院112簡2706	第319條之1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N/A
58	桃園地院112桃簡2274	第319條之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9	高雄地院112審訴628	第319條之2	有	N/A	N/A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編碼	判決字號	刑法性影像罪名 (競合後)	保		護		法		益		相		關		論		述	
			性隱私/隱私權	性隱私為私密領域最核心/ 隱私法益特別規定	姓名譽/身體自主權	描述被害人身心傷害	危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	妨害秘密/散布猥褻物品 罪名競合										
60.1	新竹地院112訴581	第319條之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0.2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1	士林地院112審訴500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2	桃園地院112訴1424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3	雲林地院113簡25	第319條之3	有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4	新北地院112審訴934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5	新北地院112審訴1091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6	新北地院112審訴1122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7	臺北地院112審簡1810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想像競合
68	臺南地院112訴841	第319條之3	有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69	臺南地院112簡3917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0	臺南地院113簡73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1	臺中地院112訴1565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2	嘉義地院112嘉簡1491	第319條之3	有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想像競合
73	嘉義地院112嘉簡1256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4	臺中地院112訴1750	第319條之3	有	有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5	桃園地院112訴729 臺灣高等法院112上訴4573	第319條之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法條競合
76	臺中地院112侵訴62	第222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7	臺灣高等法院112侵上訴273	第222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8	桃園地院112易647	第315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9	新北地院112簡4519	第235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	臺中地院112中簡1828	第235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1	臺北地院112審簡2190	第305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2	臺南地院113簡171	第315條之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附錄三：刑法性影像罪章的刑案判決編碼情形－性影像認定

編碼	判決字號	系爭影像標的	對應刑法條文	性影像認定基準	是否為性影像
1	士林地院112士簡345	N/A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	士林地院112士簡347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1. 性關聯 2. 合理隱私期待	是
3	士林地院112審易1229	裙底	N/A	N/A	是
4.1	士林地院112審易1762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2	士林地院112審易1762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	士林地院112審簡826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6	士林地院112簡241	裙底	N/A	N/A	是
7	士林地院113審簡28	裸體	N/A	N/A	是
8.1	宜蘭地院112易473	N/A	N/A	N/A	是
8.2	宜蘭地院112易473	N/A	N/A	N/A	是
9	屏東地院112簡306	如廁	N/A	N/A	是
10	苗栗地院112易1000	N/A	N/A	N/A	是
11	苗栗地院112苗簡1257	N/A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12	苗栗地院113苗簡5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性關聯	是
13	桃園地院112易1071	裸體	N/A	N/A	是
14	桃園地院112侵訴25	N/A	N/A	N/A	是
15	桃園地院112桃簡1568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16	桃園地院112桃簡2176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17	高雄地院112審易1200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18	高雄地院112簡2979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1. 性關聯 2. 合理隱私期待	是
19	高雄地院112簡3629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0.1	高雄地院112簡3987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0.2	高雄地院112簡3987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編碼	判決字號	系爭影像標的	對應刑法條文	性影像認定基準	是否為性影像
21	基隆地院113基簡96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2	新北地院112原簡185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1. 性關聯 2. 合理隱私期待	是
23	新北地院112訴700	裸體	N/A	N/A	是
24	新北地院112審易3355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5	新北地院112審簡1148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6	新北地院112簡5972	裙底	N/A	N/A	是
27	新北地院112簡6038	裙底	N/A	N/A	是
28.1	竹北簡易庭 112竹北簡457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8.2	竹北簡易庭 112竹北簡457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29	新竹地院112竹簡752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0	新竹地院112易757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1	嘉義地院112嘉簡847	如廁	N/A	N/A	是
32.1	嘉義地院112嘉簡1049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2.2	嘉義地院112嘉簡1049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3	臺中地院112中簡2043	裸體	N/A	N/A	是
34	臺中地院112中簡2232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5	臺中地院112易2024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6	臺中地院112易2336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7	臺中地院112易2829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8	臺中地院112易3001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39	臺中地院112簡1530	大腿內側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0	臺北地院112原簡76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1	臺北地院112訴1257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2	臺北地院112審易2175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3	臺北地院112審易2556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4	臺北地院112審簡2400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5	臺北地院112簡3434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1. 性關聯 2. 合理隱私期待	是

編碼	判決字號	系爭影像標的	對應刑法條文	性影像認定基準	是否為性影像
46	臺北地院112簡3487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7	臺北地院113審簡116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8	臺北地院113審簡219	胸部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49	臺北地院113審簡231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0	臺北地院113審簡248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1	臺東地院113簡20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2	臺南地院112易1505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3.1	臺南地院112簡4053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3.2	臺南地院112簡4053	如廁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4	澎湖地院112馬簡154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5	橋頭地院112審易728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6	橋頭地院112簡1139	裙底	第10條第8項第2款	1. 性關聯 2. 合理隱私期待	是
57.1		如廁	N/A	性關聯	是
57.2		如廁	N/A	性關聯	是
57.3	橋頭地院112簡2706	如廁	N/A	性關聯	是
57.4		如廁	N/A	性關聯	是
58	桃園地院112桃簡2274	N/A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59	高雄地院112審訴628	裸體	N/A	N/A	是
60.1	新竹地院112訴581	裸體	N/A	N/A	是
60.2	新竹地院112訴581	裸體	N/A	N/A	是
61	士林地院112審訴500	性交行為	N/A	N/A	是
62	桃園地院112訴1424	裸體	N/A	N/A	是
63	雲林地院113簡25	性交行為	N/A	N/A	是
64	新北地院112審訴934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65	新北地院112審訴1091	裸露上半身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編碼	判決字號	系爭影像標的	對應刑法條文	性影像認定基準	是否為性影像
66	新北地院112審訴1122	性交行為	N/A	N/A	是
67	臺北地院112審簡1810	性交行為	N/A	N/A	是
68	臺南地院112訴841	N/A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69	臺南地院112簡3917	裸露上半身	N/A	N/A	是
70	臺南地院113簡73	下體除毛	N/A	N/A	是
71	臺中地院112訴1565	裸露上半身	N/A	N/A	是
72	嘉義地院112嘉簡1491	裸體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73	嘉義地院112嘉簡1256	性交行為	N/A	N/A	是
74	臺中地院112訴1750	性交行為	N/A	N/A	是
75	桃園地院112訴729 臺灣高等法院112上訴4573	性交後 裸露臉部與屁股	第10條第8項第2款	N/A	是
76.1	臺中地院112侵訴62	性交行為	第10條第8項第1款	N/A	是
76.2		性交行為	第10條第8項第1款	N/A	是
77.1	臺灣高等法院112侵上訴273	性交行為	第10條第8項第1款	N/A	是
77.2		性交行為	第10條第8項第1款	N/A	是
78	桃園地院112易647	大腿內側	第10條第8項第2款	通常社會足以引起 性慾或羞恥	否
79	新北地院112簡4519	短褲裸露性器	N/A	N/A	否
80	臺中地院112中簡1828	性交行為	N/A	N/A	否
81	臺北地院112審簡2190	性交行為	N/A	N/A	否
82	臺南地院113簡171	裸體	N/A	N/A	否

附錄四：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113 年個案判決引介

一、判決字號：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427 號刑事判決。

二、案件特性：

本案被告與被害人皆僅 1 人，性別皆為女性，被告之前任伴侶為被害人現任伴侶。被告行為乃透過電信網路，先以社群媒體合成被害人嘴巴接觸男性性器的影像後，將該影像設定成被告自己通訊軟體帳號頭貼，再以該通訊軟體聯繫前任伴侶。

三、案件發現來源與構成要件認定情形：

本案經被害人及其伴侶發現後報案。被告前揭行為經判決認定分別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1 項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及第 2 項供人觀覽他人不實性影像要件，惟判決認定本罪第 1 項屬低度行為，應被第 2 項高度行為吸收，故最後僅論以被告本罪第 2 項刑責。本案判決未論及本案成立本罪之其他構成要件涵攝，也未提及本罪之保護法益、規範目的、性影像定義等項。

附錄五：適用性影像罪章施行前規範的性影像刑案判決清單

本研究以 112 年刑法性影像罪章施行後一年間刑案判決為研究標的，蒐集合 83 則適用該罪章的判決，及 75 則適用該罪章施行前規範的判決。為能檢視該罪章施行下的性影像行為態樣與認事用法情形，本研究僅以適用該罪章的 83 則判決為觀察、分析基準，惟前述 75 則未適用性影像罪章的判決，因仍有用作觀察我國性影像行為態樣的價值，故彙整各則判決字號於此處，提供讀者參考。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上易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 三、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
- 五、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016 號刑事判決。
- 六、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604 號刑事判決。
- 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23 號刑事判決。
- 八、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
- 九、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 十、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
- 十一、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 十二、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
- 十三、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

- 十四、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
- 十五、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原簡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
- 十六、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97 號刑事判決。
- 十七、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
- 十八、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442 號刑事判決。
- 十九、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侵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 二十、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99 號刑事判決。
- 二十一、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 二十二、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簡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
- 二十三、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簡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
- 二十四、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60 號刑事判決。
- 二十五、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582 號刑事判決。
- 二十六、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792 號刑事判決。
- 二十七、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242 號刑事判決。
- 二十八、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683 號刑事判決。
- 二十九、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2924 號刑事判決。
- 三十、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3011 號刑事判決。
- 三十一、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739 號刑事判決。
- 三十二、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236 號刑事判決。

- 三十三、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981 號刑事判決。
- 三十四、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侵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 三十五、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80 號刑事判決。
- 三十六、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15 號刑事判決。
- 三十七、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76 號刑事判決。
- 三十八、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
- 三十九、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桃交簡字第 831 號刑事判決。
- 四十、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壙簡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
- 四十一、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922 號刑事判決。
- 四十二、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桃簡字第 942 號刑事判決。
- 四十三、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061 號刑事判決。
- 四十四、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桃簡字第 1156 號刑事判決。
- 四十五、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753 號刑事判決。
- 四十六、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495 號刑事判決。
- 四十七、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 四十八、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軍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 四十九、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簡字第 774 號刑事判決。
- 五十、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簡字第 803 號刑事判決。
- 五十一、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 五十二、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
- 五十三、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
- 五十四、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
- 五十五、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448 號刑事判決。
- 五十六、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
- 五十七、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
- 五十八、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074 號刑事判決。
- 五十九、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25 號刑事判決。
- 六十、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436 號刑事判決。
- 六十一、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
- 六十二、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
- 六十三、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
- 六十四、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859 號刑事判決。
- 六十五、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90 號刑事判決。
- 六十六、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426 號刑事判決。
- 六十七、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 六十八、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828 號刑事判決。
- 六十九、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
- 七十、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990 號刑事判決。

七十一、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

七十二、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七十三、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11 號刑事判決。

七十四、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

七十五、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